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53-89-02-3805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新	联系方式	180181061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5 分 2.301 秒, 北纬 30 度 52 分 42.9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3]323 号
总投资（万元）	7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113（生物质热媒站）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0]72 号。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1]80 号。		

1、与盛泽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总体布局

a.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

b.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

c.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

d.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 176 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

镇北工业区：一处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

西部工业区：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南部工业区：一处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盛泽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东至梅坛公路，西至镇边界，南至京杭运河，北至张家桥港。

(2) 基础设施

a.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b.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c.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吨/日，远期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青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②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③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青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d.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e.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

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f.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 1 号，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违背盛泽镇规划要求；根据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盛泽镇规划要求。

(2) 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电、天然气、生物质颗粒等资源能源，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本项目供水由区域管网提供，供电由区域电网提供，天然气由苏州汾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非正常工况下涉及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由镇江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产生，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清运，故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2、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评环境局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0]72 号），《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1]80 号）。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为 30.2 平方公里，包括镇南片区 26.97 平方公里和镇东片区 3.23 平方公里，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

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本项目位于镇南片区，主要介绍镇南片区的规划概况。

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为服装、纺织、化纤、后整理（印染除外）、织造、纺织机械、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等。

功能定位：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将盛泽工业集中区建设成为世界著名，国内领先的纺织产业生产基地，吴江国民经济高增长区，生态环保先进区，和谐宜人新城区。

3、镇南片区功能布局

镇南片区规划形成“两个中心、三条轴线、七个功能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

(1) 两个中心

在产业园小子漾周边形成产业园管理服务、商业会展中心，为入驻企业服务，并是整个产业园对外形象的展示，对外功能的集中落地。在西环二路东侧、南环二路北侧形成研发中心。

(2) 三条轴线

南环三路是园区发展的东西向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内外的主要通道、形象展示的主要界面。南环路是老城往南辐射发展的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公共服务的主要轴线。菀桃路是新城区往南发展的主要轴线。

(3) 七个功能组团

根据邻里统筹的理念，结合区位，产业园利用道路、绿地分隔形成七个功能组团，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每个组团设有产业园服务中心或者邻里中心。

4、用地规划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2697.44hm²，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 1-1。

表 1-1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项 目		用地编码	用地面积(公顷)	比 例 (%)
居住用地		R	204.94	7.60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70.31	6.31
	职工宿舍	Rx	21.76	0.81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RS	12.87	0.48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	62.44	2.3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1.73	0.06
	商业设施用地	C2	41.88	1.55
	科研设施用地	C6	15.03	0.56
	福利设施用地	C9	3.8	0.14
	工业用地	M	1437.69	53.30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1437.69	53.30
	仓储用地	W	31.05	1.15
	绿地	G	360.28	13.36
其中	公共绿地	G1	71.82	2.66
	防护绿地	G2	288.46	10.69
	对外交通用地	T	25.7	0.95
	道路广场用地	S	323.5	11.99
其中	道路用地	S1	318.8	11.82
	停车场用地	S2	4.7	0.17
	市政用地	U	26.57	0.99
其中	市政设施用地	U1	21.58	0.80
	交通设施用地	U2	4.45	0.16
	消防设施用地	U9	0.54	0.02
	城镇建设用地		2472.17	91.65
	水域	E1	225.27	8.35
	规划总用地		2697.44	100.00

(1) 居住用地

按照盛泽镇工业集中区分级配套的发展理念，镇南片区的居住配套设施包括三种：企业职工宿舍、蓝领公寓、产业园居住小区。规划作为居住小区的居住用地有 5 片，用地面积为 170.31 公顷；规划蓝领公寓的用地结合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布置，主要有 4 处，总用地面积为 21.76 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12.87 公顷。

(2) 公共设施用地

镇南片区产业园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新老城区，布置在其产业北侧。规划内容主要为产业园的管理机构，以及满足产业园内企业需求的商务、展销、贸易、接待、会议等设施，还包括部分满足企业园区需要的研发、商业、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设施。

工业组团级公共设施结合园区组团划分，在每个组团中部，同蓝领公寓、园区中心绿地结合，就近为周边服务。主要为满足周边工业园区企业和职工需要的商业零售、餐饮、文化娱乐、门诊部、社区管理等功能的服务设施。

规划公共设施总用地面积约为 62.44 公顷。

(3)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1437.69 公顷，以园区道路、绿地为界分为五个工业组团进行布置，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工业区以工业类型相对集中为原则，形成具有相匹配环节的产业链。其中，工业组团二发展方向不变，规划重点拟建项目新增差别化功能性锦纶纤维项目；工业组团五发展方向新增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镇南片区 5 个工业组团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拟建项目列表见表 1-2。

表 1-2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各工业组团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序号	工业组团	原规划方案		调整后的规划方案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1	工业组团一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2	工业组团二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6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
3	工业组团三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	工业组团四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各类机织物		
5	工业组团五	合成纤维、织造 其精深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 机 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 精深加工、新材料 和装备制 造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 物

(4) 绿化用地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绿地总面积约 360.28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71.82 公顷，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288.46 公顷。产业园公共绿地包括三部分：北部滨湖的大片公共绿地；产业园内部各组团内布置街坊绿地；以及沿主要道路、内部沿河流布置 10~40 米宽度的线形公共绿地。

产业园生产防护绿地包括两部分：沿环三南路南侧布置 50 米的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产业园主要河流两侧布置 10~20 米的防护绿地。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生物质锅炉替代现有燃气锅炉，并将现有燃气锅炉转为备用锅炉。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不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相违背，不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发展相冲突。

根据《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吴环审[2010]72 号）、《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吴环审[2011]80 号）要求：区内不得新改扩建印染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下表。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10.15	西北侧 2.2km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草荡水体范围		2.14	2.14	东北侧 5.6km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2.11	东北侧 9.6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180.8	西北侧 11.3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72.43	西北侧 16.3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2.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05	西南 5.75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侧 16.3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5.7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2022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6.2%。本项目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产生影响。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天然气由苏州汾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由于建设单位现有天然气锅炉项目天然气用量较大，根据苏州汾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通知函“因受上游天然气资源紧张，压非保民等政策的影响……天然气需求量无法满足”，因此本项目针对区域天然气供应量不足的情况进行改建，建设生物质颗粒锅炉，并将现有天然气锅炉转为备用锅炉，备用锅炉正常工况下不开启。项目建设后极大的缓解了区域天然气供应压力，本项目建设后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供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1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

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	不涉及	相符

风险 防控	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6.3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外排生产废水，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	不涉及	相符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表1-4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³ 。	不涉及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	不涉及	相符

要求	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 ²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且燃用锅炉为专用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尾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湿法电除尘器高效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95%，同时进行了脱硫脱硝处理。经判定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范畴。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和生物质颗粒，本项目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且配置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湿法电除尘器高效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95%，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属于高效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容			性
二、 区域 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16.3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不涉及	相符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16.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相符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16.3k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项目。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	符合

	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且配有高效除尘措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8.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拟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建设。	相符
3	10.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4	17.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项目	相符

	<p>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p>	<p>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5	<p>2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实现零排放。</p>	相符
6	<p>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p>	<p>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p>	相符
<p>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4~1-15，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p>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1号，根据现场勘察表，本项目为工业区，该位置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1号根据现场勘察表，本项目为工业区，该位置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根据厂房产权证属于工业用地，不违背盛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距太湖约16.3km，距太浦河约13.5km。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m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表 1-14 建设项目禁止类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1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不属于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相符

)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表 1-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m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m。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16 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	盛泽工业集中区	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大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锅炉建设项目，不属于盛泽镇的禁止、限制类	符合

8、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 (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
-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
- (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1号，本项目东侧

距离京杭运河433m，本项目已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规划管理部门已对本项目所在位置进行判定，判定内容：“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运河建成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三）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

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推动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开展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按要求达到省地标《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有关规定。生物质锅炉按要求达到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有关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1号，由于区域天然气供应不足，本项目将现有天然气锅炉转为备用锅炉，建设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本项目建设的生物质锅炉的同时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尾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湿法电除尘器高效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95%，同时进行了脱硫脱硝处理。本项目所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按要求达到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有关规定。

11、与《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号）相符性分析

通告内容如下：

一、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1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苏州市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二、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实际，苏州市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四、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其中，10-35 蒸吨/小时（含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其它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原料用煤企业除外），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按期落实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五、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发生废气扰民现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 1 号，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且配有高效除尘措施）对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 号）的要求。

12、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	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供应不足，因此本项目将现有天然气	相符

	<p>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难以稳定达到标准要求且技术改造成本较高的炉排炉（层燃炉），推广使用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p>	<p>锅炉转为备用，建设设物质颗粒锅炉项目。本项目共建设 7 台 20 蒸吨/小时生物质成型颗粒专用锅炉、7 台 25 蒸吨/小时生物质成型颗粒专用锅炉，且本项目同步配备高效除尘及脱硫脱硝装置，本项目所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按要求达到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有关规定。</p>	
2	<p>使用生物锅炉企业应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烟气脱硝推荐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低氮燃烧等高效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推荐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p>	<p>本项目为使用生物锅炉企业，使用农林生物质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本项目烟气采用高效除尘设施（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法电除尘器高效除尘），同时可有效脱硫脱硝。环保设施运行后将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本项目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p>	相符
3	<p>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p>	<p>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圆柱状袋装，进出生物质料仓采用叉车运输，车间出入口设置雾炮机喷淋抑尘。生物质料仓密闭贮存、密闭传送带运输。储存输送环节无粉尘产生，锅炉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生物质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后经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p>	相符

	<p>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生物质原料等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通风口、进料口、出渣口等产尘点及车间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生产现场出口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p>		
4	<p>开展掺烧专项整治。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严禁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矸石等化石燃料。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须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玉米秆、水稻秆、小麦秆、棉花秆、油料作物秸秆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花生壳、稻谷壳、果壳、甘蔗渣、糠醛渣等）及林业“三剩物”（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p>	<p>本项目为所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矸石等化石燃料。</p>	相符
5	<p>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p>	<p>本项目建设 20t/h、25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并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项目建成后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生物质燃料储存库进口、出口以及生物</p>	相符

	<p>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记录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料场堆场、进料口、出渣口、灰渣厂等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3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6个月以上。</p>	<p>质炉渣出口均设置有视频监控。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3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6个月以上。</p>	
--	---	--	--

1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p>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储能等措施逐步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保留的生物质锅炉确保稳定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p>	<p>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供应不足，因此本项目将现有天然气锅炉转为备用，建设生物质颗粒锅炉项目。本项目共建设7台20蒸吨/小时生物质成型颗粒专用锅炉、7台25蒸吨/小时生物质成型颗粒专用锅炉，且本项目同步配备高效除尘及脱硫脱硝装置，本项目所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按要求达到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有关规定。</p>	相符
2	<p>使用生物锅炉企业应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烟气脱硝推荐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低氮燃烧等高效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推荐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p>	<p>本项目为使用生物锅炉企业，使用农林生物质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本项目烟气采用高效除尘设施（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法电除尘器高效除尘），同时可有效脱硫脱硝。环保设施运行后将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本项目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p>	相符

	漏风现象。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备同步运转。	
3	<p>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生物质原料等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通风口、进料口、出渣口等产尘点及车间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生产现场出口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为圆柱状袋装，进出生物质料仓采用叉车运输，车间出入口设置雾炮机喷淋抑尘。生物质料仓密闭贮存、密闭传送带运输。储存输送环节无粉尘产生，锅炉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生物质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最后经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p>	相符
4	<p>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严禁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p>	<p>本项目为所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矸石等化石燃料。</p>	相符

	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须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玉米秆、水稻秆、小麦秆、棉花秆、油料作物秸秆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花生壳、稻谷壳、果壳、甘蔗渣、糠醛渣等）及林业“三剩物”（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		
5	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记录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料场堆场、进料口、出渣口、灰渣厂等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3 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设 20t/h、25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并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项目建成后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生物质燃料储存库进口、出口以及生物质炉渣出口均设置有视频监控。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3 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14、其他

表 1-19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且燃用锅炉为专用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尾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湿法电除尘器高效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 95%，同时进行了脱硫脱硝处理。经判定不	符合

			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范畴。	
5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6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期巡查制度。	符合
7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新增跨省跨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不低于 50%。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发展结构，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加快推动氢能研究。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6600 万千瓦。	本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由于区域天然气供应不足，本项目因地制宜建设生物质锅炉项目。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且配有高效除尘措施）对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20,800 万元人民币，现为一家以涤纶长丝制造为主业的大型民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导产品为“恒远”牌涤纶长丝以及聚酯切片，涤纶长丝有 POY、DTY、FDY、复合丝和中强丝等五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聚酯切片有大有光、半消光、阳离子等多个品种。2007 年，在国家免检产品颁证大会上，“恒远”牌涤纶民用长丝又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2010 年，“恒远”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在国内外化纤市场上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主导产品半消光、超亮光涤纶牵伸丝、低弹丝的质量水平远高于国家推荐性标准，处于国内最高水平，得到了国内外中高端客户的充分肯定，先后获得了“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中国名牌产品”等荣誉，并成为耐克、阿迪达斯、迪卡侬、丰田汽车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指定纺织品原料。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苏环建[2022]09 第 0129 号，该项目淘汰企业已建燃煤锅炉改为燃天然气锅炉，同时采取将建设单位现有 140 万吨/年聚酯生产线聚酯废气（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接入天然气锅炉燃烧处理后通过锅炉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建设单位“苏环建[2022]09 第 0129 号”项目，天然气由苏州汾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年用量约 1.05 亿立方米每年。该项目天然气用量巨大，对区域天然气供应造成很大负担。2023 年 5 月苏州汾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行函告知建设单位“因受上游天然气资源紧张，压非保民等政策的影响……天然气需求量无法满足”，本项目锅炉兼具热力生产供应以及处理现有项目聚酯工艺废气（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两项任务。因此，近期以来上游天然气供应量不足、供应不稳定已经成为影响建设单位生产稳定性和环保工程稳定性的重要制约因素。因此建设单位针对区域天然气供应量不足的情况综合考虑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锅炉建设项目，拟在“苏环建[2022]09 第 0129 号”项

目已拆除燃煤热媒站旧址上建设生物质热媒站，项目新增 14 台生物质专用导热油锅炉（7 台 25 蒸吨/小时、7 台 20 蒸吨/小时），配套建设 14 套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SCR 脱硝及 3 套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法电除尘器装置。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农林剩余物制，不掺烧煤炭），同时本项目也是公司 140 万吨/年聚酯生产配套的环保辅助设备技改，改建完成后将现有项目接入天然气锅炉燃烧的聚酯废气接入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已建天然气锅炉将全部转为备用锅炉，仅在非正常工况下启用，正常工况下不启用。

本项目建设后可以减少天然气消耗，锅炉烟气采取高温高效除尘器及脱硝脱硫装置实现超低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原有总量，且对原有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总量明显削减。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恒力路厂区、坛丘村厂区、大谢村厂区三个独立厂区，本次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范围仅涉及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路厂区，不涉及另外两个厂区。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盛政备[2023]323 号；项目代码：2312-320553-89-02-380578）。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新增的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且燃用锅炉为专用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尾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湿法电除尘器高效除尘），除尘效率不低于 95%，同时进行了脱硫脱硝处理。经判定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范畴。但是本次改建项目涉及备用天然气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总容量为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综上判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

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由于本项目恒力路厂区面积较大，因此建设单位本厂区内部分划 A、B、C、D、E、F、G 生产区，本项目将现有项目 4 个天然气热媒站转为备用，并在建设单位已拆除燃煤热媒站旧址上增设 3 个生物质热媒站，分别为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3 台 25 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位于 A 区）、CD 区生物质热媒站（4 台 25 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位于 D 区）和 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7 台 20 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位于 E 区），项目利用原有已建燃煤热媒站已建供热管道，本项目不涉及供热管道工程建设，本项目新增热媒站均为利用现有厂房（已拆除燃煤热媒站旧址）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

表 2-1 本项目项目热媒站明细表

序号	建筑名称	热媒炉数量	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位置	备注
1	A 区现有天然气热媒站	3	每台 860 万大卡/小时	1200	为 A 区生产项目提供备用热源	A 区	全部转为备用锅炉，正常情况下不启用，非常工况下燃烧天然气
2	B 区现有天然气热媒站	3	每台 860 万大卡/小时	1200	为 B 区生产项目提供备用热源	B 区	
3	D 区现有天然气热媒站	5	每台 1000 万大卡/小时	3195	为 CD 区生产项目提供备用热源	D 区	
4	EFG 区现有天然气热媒站	6	每台 1000 万大卡/小时	6523	为 EFG 区生产项目提供备用热源	E 区	
5	AB 区新建生物质热媒站	3	每台 25 蒸吨/小时	10000	为 AB 区生产项目提供热源	A 区	常用锅炉，正常工况下启用。
6	CD 区新建生物	4	每台 25 蒸吨/小时	8356	为 CD 区生产项目	D 区	

	质热媒站				提供热源		
7	EFG区新建生物质热媒站	7	每台20蒸吨/小时	5757	为EFG区生产项目提供热源	E区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热媒站	12118m ²	36231m ²	增加24113m ²	将现有4个天然气热媒站(17台锅炉)转为备用
贮运工程	生物质料仓	/	9000m ²	增加9000m ²	分别设置于三个生物质热媒站内部,每个生物质料仓3000m ² 。
	灰库	/	120m ²	增加120m ²	分别设置于三个生物质热媒站内部,每个灰库40m ² 。
	危化品仓库	300m ²	300m ²	无变化	位于C区
	SCR装置配套氨水储罐	0	180m ³	增加180m ³	分别设置于三个生物质热媒站内部,每个氨水储罐60m ³ 。
	原料储罐	81560m ³	81560m ³	无变化	位于ABCDEF区储罐区
	成品仓库	215453m ²	215453m ²	无变化	位于ABCDEF区
	公	给水	净水站 8100m ³ /d	净水站 8118m ³ /d	新增

用 工 程				18m ³ /d	水经自建 净水站处 理后提供， 根据附件 吴江水取 延[2022]30 号，项目建 设后全厂 取水量在 许可范围 内（337 万 m ³ /a）
		自来水 1300m ³ /d	自来水 1300m ³ /d	无变化	区域自来 水厂供应
	排水（生 产废水）	400t/d	400t/d	无变化	生产废水 经厂区废 水站处理 后部分接 管部份回 用，接管废 水接管至 吴江盛泽 水处理发 展有限公司 南麻站 处理
	排水（生 活污水）	1230t/d	1230t/d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接管至吴 江盛泽水 处理发展 有限公司 南麻站处 理
	循环水 系统	88000m ³ /h	88000m ³ /h	无变化	位于 ABCDEF G区循环冷 却水站
	除盐水	12 套，共计 96t/h	12 套，共计 96t/h	无变化	位于 ABCDEF G区除盐水 站
	供电	5922kWh/a	5922kWh/a	无变化	由区域电 网供应
	供汽	80 万蒸吨/年	80 万蒸吨/年	无变化	苏盛热电

					供应	
	供气	10400 万 m ³	500 万 m ³	减少 9900 万 m ³	由区域供气管道供给，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仅在非正常工况下天然气锅炉启用的时候涉及供气，非正常工况下年供气量不超过 500 万 m ³ 。	
	绿化	15600m ²	15600m ²	无变化	/	
	压缩空气	8838m ³ /min	8838m ³ /min	无变化	位于 ABCDEFG 区空压站	
	氮气系统	4650m ³ /h	4650m ³ /h	无变化	位于 ABCDEFG 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物 质锅 炉废 气	/	<p>本项目建设 AB 区、CD 区、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三个热媒站锅炉尾气分别经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法电除尘器处理系统后分别经三根 50m 排气筒 DA190、191、192 三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分别为 50000m³/h、50000m³/h、66000m³/h），三个生物质热媒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三根 15m 排气筒 DA193、194、195 三根排气筒有组织排</p>	<p>新增 DA190、191、192、DA193、194、195 六根排气筒。</p>	<p>AB 区热媒站位于 A 区、CD 区热媒站位于 D 区、EFG 热媒站位于 E 区</p>

				放。(设计风量为 21000m ³ /h、 28000m ³ /h、 49000m ³ /h)		
		聚酯 废气 (制 浆废 气、 真空 系统 尾 气、 气提 塔尾 气)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 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 后,再送 D 区天然气 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 后一并通过 40m 排气 筒 DA170 排放,收集 效率 100%,风量 131200m ³ 。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 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 后,再送 CD 区生物质 颗粒热媒炉协同焚烧 处置后一并通过 50m 排气筒 DA191 排放, 收集效率 100%,风量 50000m ³ 。	天然气热 媒炉改为 生物质热 媒炉,备用 锅炉投运 时仍由天 然气锅炉 焚烧。	位于 A 区
		聚酯 切片 废气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 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 放,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 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 放,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无变化	
		纺丝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5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 处理后通过 2 个排气 筒 (DA003-DA004)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5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 处理后通过 2 个排气 筒 (DA003-DA004) 排放	无变化	
		加弹 废气	62 台设备经集气罩收 集后经网式过滤器处 理后通过 22 根 (DA005-DA026) 排 气筒排放	62 台设备经集气罩收 集后经网式过滤器处 理后通过 22 根 (DA005-DA026) 排 气筒排放	无变化	
		真空 煅烧 废气	5 台真空煅烧废气经 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 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41) 排放	5 台真空煅烧废气经 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 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41) 排放	无变化	
		天然 气锅 炉废 气	3 台天然气锅炉废气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 DA042 排放,收集效率 100%,风量 60000m ³ 。	3 台天然气锅炉全部 转为备用锅炉,备用 使用时燃烧后通过 1 根 40m 排气筒 DA042 排放,风量 60000m ³ 。	DA042 排 气筒转为 备用	
		聚酯 废气 (制 浆废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 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 后,再送 D 区天然气 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 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 后,再送 CD 区生物质 颗粒热媒炉协同焚烧	然气热媒 炉改为生 物质热媒 炉,备用锅	

		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	后一并通过 40m 排气筒 DA170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131200m ³ /h。	处置后一并通过 50m 排气筒 DA191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50000m ³ /h。	炉投运时扔由天然气锅炉焚烧。	
		聚酯切片废气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43-DA044)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43-DA044)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无变化	
		纺丝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5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处理后通过 2 个排气筒 (DA045-DA046)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5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处理后通过 2 个排气筒 (DA045-DA046) 排放	无变化	
		加弹废气	65 台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网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 个排气筒 (DA047-DA066) 排放	65 台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网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 个排气筒 (DA047-DA066) 排放	无变化	
		真空煅烧废气	5 台真空煅烧废气经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后通过 1 个排气筒 DA079 排放	5 台真空煅烧废气经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后通过 1 个排气筒 DA079 排放	无变化	
		天然气锅炉废气	3 台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 DA080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60000m ³ 。	3 台天然气锅炉全部转为备用锅炉, 备用使用时燃烧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 DA080 排放, 风量 60000m ³ 。	DA080 排放转为备用	
		聚酯废气 (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后, 再送 D 区天然气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后一并通过 40m 排气筒 DA170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131200m ³ 。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后, 再送 CD 区生物质颗粒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后一并通过 50m 排气筒 DA191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60000m ³ 。	然气热媒炉改为生物质热媒炉, 备用锅炉投运时扔由天然气锅炉焚烧。	位于 C 区

	气)				
	聚酯切片废气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81-DA082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81-DA082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无变化	
	纺丝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1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处理后通过 7 个排气筒 (DA083-DA089)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1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处理后通过 7 个排气筒 (DA083-DA089) 排放	无变化	
	加弹废气	62 台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0 根排气筒 (DA090-DA119) 排放	62 台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网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30 根排气筒 (DA090-DA119) 排放	无变化	
	真空煅烧废气	9 台真空煅烧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后通过 2 个排气筒 (DA122-DA123) 排放	9 台真空煅烧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后通过 2 个排气筒 (DA122-DA123) 排放	无变化	
	聚酯废气 (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后, 再送 D 区天然气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后一并通过 40m 排气筒 DA170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131200m ³ 。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后, 再送 CD 区生物质颗粒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后一并通过 50m 排气筒 DA191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60000m ³ 。	天然气热媒炉改为生物质热媒炉, 备用锅炉投运时扔由天然气锅炉焚烧。	位于 D 区
	聚酯切片废气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124-DA127)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124-DA127)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无变化	
	纺丝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处理后通过 7 个排气筒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处理后通过 7 个排气筒	无变化	

			筒 (DA128-DA132-2) 排放	筒 (DA128-DA132-2) 排放		
		加弹 废气	36 台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网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133) 排放	36 台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网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1338) 排放	无变化	
		真空 煅烧 废气	3 台真空煅烧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后通过 1 个排气筒 (DA169) 排放	3 台真空煅烧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后通过 1 个排气筒 (DA169) 排放	无变化	
		天然 气锅 炉热 废气	5 台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 DA170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131200m ³ 。	5 台天然气锅炉全部转为备用锅炉, 备用使用时燃烧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 DA170 排放, 风量 131200m ³ 。	DA170 排放转为备用	
		聚酯 废气 (制 浆废 气、 真空 系统 尾 气、 气提 塔尾 气)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后, 再送 EFG 区天然气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后一并通过 40m 排气筒 DA213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163200m ³ 。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后, 再送 EFG 区生物质颗粒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后一并通过 50m 排气筒 DA192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66000m ³ 。	然气热媒炉改为生物质热媒炉, 备用锅炉投运时扔由天然气锅炉焚烧。	
		聚酯 切片 废气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171-DA172)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171-DA172)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无变化	位于 E 区
		纺丝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6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处理后通过 6 个排气筒 (DA173-DA178)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6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处理后通过 6 个排气筒 (DA173-DA178) 排放	无变化	
		真空 煅烧 废气	4 台真空煅烧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后通过 2 个排气筒	4 台真空煅烧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后通过 2 个排气筒	无变化	

			(DA197-DA198) 排放	(DA197-DA198) 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	6 台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213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163200m ³ 。	6 台天然气锅炉全部转为备用锅炉, 备用使用时燃烧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213 排放, 风量 163200m ³ 。	DA213 排放转为备用	
		聚酯废气 (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后, 再送 EFG 区天然气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后一并通过 40m 排气筒 DA213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163200m ³ 。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后, 再送 EFG 区生物质颗粒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后一并通过 50m 排气筒 DA192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66000m ³ 。	然气热媒炉改为生物质热媒炉, 备用锅炉投运时仍由天然气锅炉焚烧。	位于 F 区
		聚酯切片废气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199-DA202)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199-DA202)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无变化	
		聚酯废气 (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后, 再送 EFG 区天然气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后一并通过 40m 排气筒 DA213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量 163200m ³ 。	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先经气提塔处理后, 再送 EFG 区生物质颗粒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置后一并通过 50m 排气筒 DA192 排放, 收集效率 100%, 风 66000m ³ 。	然气热媒炉改为生物质热媒炉, 备用锅炉投运时仍由天然气锅炉焚烧。	位于 G 区
		聚酯切片废气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203-DA206)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经密闭负压抽吸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203-DA206) 排放, 收集效率 99%, 风量为 8000m ³	无变化	
		纺丝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处理后通过 4 个排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 台静电式油气分离处理后通过 4 个排气	无变化	

		筒 (DA207-DA210) 排放	筒 (DA207-DA210) 排放		
	真空煅烧废气	4 台真空煅烧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处理后通过 2 个排气筒 (DA211-DA212) 排放	4 台真空煅烧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排空进入水洗涤处理后通过 2 个排气筒 (DA211-DA212) 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脱硫废水预处理装置	/	150t/d	针对热媒站脱硫废水新建一套预处理装置, 工艺为废水收集+加药絮凝+斜管沉淀池+精砂过滤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60t/h。	位于 B 区
	污水处理站	4000t/d	4000t/d	无变化	位于 B 区
	噪声	隔声量 $\geq 30\text{dB (A)}$			隔声、减震
	一般固废仓库	600m ²	600m ²	无变化	位于 A 区
	危废仓库	1140m ²	1140m ²	无变化	位于 B 区、C 区
	事故应急池	1200m ³	1200m ³	无变化	位于 B 区

3、主要设备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表 2-3 改建前后热媒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用途	备注
1	天然气热媒炉	每台 860 万大卡/小时、每台 1000 万大卡/小时	17	17	0	供热	全部转为备用

2	低氮燃烧器	HTB-YQ-1000	17	17	0	低氮燃烧	全部转为备用
3	空气预热器	非标	17	17	0	辅助设备	全部转为备用
4	鼓风机	非标	17	17	0	辅助设备	全部转为备用
5	引风机	非标	17	17	0	辅助设备	全部转为备用
6	循环风机	非标	17	17	0	辅助设备	全部转为备用
7	热媒循环泵	非标	17	17	0	辅助设备	全部转为备用
8	热媒排放泵	非标	17	17	0	辅助设备	全部转为备用
9	生物质成型颗粒专用锅炉	每台 25 蒸吨/小时	0	7	+7	供热	本项目新建
10	生物质成型颗粒专用锅炉	每台 20 蒸吨/小时	0	7	+7	供热	本项目新建
11	激波清灰系统	非标	0	14	+14	清灰	本项目新建
12	二次风系统	非标	0	14	+14	辅助设备	本项目新建
13	生物质料斗	非标	0	14	+14	辅助设备	本项目新建
14	生物质调速箱体	非标	0	14	+14	辅助设备	本项目新建
15	SCR 装置配套氨水储罐	不锈钢, V=60m ³ , Φ 3.7×5.6m, δ 6mm, 设置 60m ³ 围堰	0	3	+3	SCR 辅助设备	本项目新建,
16	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配套储	不锈钢, 有效容积 60m ³ ; 规格: Φ4×	0	3	+3	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辅助备用	本项目新建,

	罐	5m。Q235, δ 8mm					
17	雾炮机	非标	0	3	+3	厂区门口抑 尘	本项目新 建,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热媒站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改建前 用量 t/a	扩建后 用量 t/a	变化情 况	最大 储存量 t	包装方 式	运输方 式
1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 92%、丙烷 2-3%、丙烯 0.5-1.2%、丁烷 0.8-2.2%、丁烯和丁二稀 1.8-3%	10400m ³ / a	0 ^①	-10400 m ³ /a	接入区域天然气管网，厂区内无贮存。	/	接入区域天然气管网，厂区内无贮存。
2	导热油	1,2,3,4-四氢-5-(1-苯基乙基)萘≥85.0%； 1,2,3,4-四氢-6-(1-苯基乙基)萘≤15%	80	80	0	10	200kg/ 桶	陆运
3	SCR 催化剂	V ₂ O ₅ (WO ₃)、 Fe ₂ O ₃ 、CuO、 CrO _x 、MnO _x 、 MgO、MoO ₃ 、 NiO	0	50t/次（5 年更换 一次）	+50t/ 次（5 年更换 一次）	0（由 供应商 定期更 换厂内 无贮存）	/	陆运
4	生物质 颗粒	见表 2-6	0	210375	+2103 75	2000 0	袋装 500kg/ 袋	陆运
5	氨水 ^②	浓度 20%	0	400	+400	10	SCR 装置配 套氨水	陆运

							储罐	
6	石灰石	主要成份为氧化钙	0	500	+500	30	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配套石灰储罐	陆运

①正常工况下，天然气用量为 0，仅在非正常工况下涉及天然气使用，非正常工况下天然气用量不会超过 500 万 m³/a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拟采购自苏州五源生物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其组分规格见附件“浙江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0508H0699）”，该类型生物质燃料为不掺烧煤炭颗粒的农林剩余物制成的无汞燃料，建设单位承诺后续如更换生物质颗粒供应商将会采购同类型无汞生物质颗粒。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外水分	%	3.46
内水分	%	5.39
全水分	%	8.67
灰分	%	0.95
挥发分	%	76.40
汞及其化合物	%	未检出
固定碳	%	13.98
全硫	%	0.05（收到基）
发热值	MJ/kg	17.21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空气）0.55，相对密度（水）0.41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引燃温度 537℃，爆炸上限 15%，爆炸下限 5.3%。	无毒
2	导热油	无色至黄色液体，熔点/熔点范围-34℃，凝固点-34℃，沸点（760mmHg）332-355℃，闪点闭杯 194℃，爆炸下限 0.39%(V)，爆炸上限 4.59%(V)，蒸汽压≤1.0mmHg 在 20℃，相对密度（水=1）1.03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类别 1 长期水生危	LD ₅₀ : 大鼠 >2000mg/kg 在此浓度下，无死

		在 16℃, 水溶性<0.1g/l 在 25℃, 自燃温度 385℃。	害-类别 1	亡案例发生。
3	氨水	无色透明液体, 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相对密度(水=1): 0.91, 饱和蒸汽压(kpa): 1.59(20℃), 溶于水、醇。	易分解放出氨气, 温度越高, 分解速度越快, 可形成爆炸性气氨。	LD ₅₀ : LD350mg/kg(大鼠经口)
4	石灰石	白色或灰白色、白色或灰黄色粉末, 无味, 熔点: 2570℃, pH 值: 12.5(饱和溶液), 沸点/沸点范围: 2850℃, 密度: 3.25-3.38(水=1)	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1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1 级	无资料

6、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只对目前在职员工进行岗位调整。全厂员工 8500 人, 本项目不新增食堂、宿舍和浴室, 年工作 330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7920 小时。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盛泽镇工业集中区, 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厂区所在地东侧为京杭运河, 西侧为吴江创新印染厂, 北侧为麻溪河以及南圩浜、仲家浜、物字圩等居民点, 南侧为溪南村、东长浜、任家浜、太平村等居民点。厂区周边状况见附图。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东侧的南圩浜居民点, 距离约为 60m, 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从厂区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 由于厂界东侧为京杭运河, 西侧为太平路, 北侧为麻溪河以及南圩浜、仲家浜、物字圩等居民点, 南侧为溪南村、东长浜、任家浜、太平村等居民。本项目位于厂区各区, 主要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区南侧, 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 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详见附图。

8、水平衡

(1) 取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雾炮机喷淋抑尘用水以及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用水其中雾炮机喷淋抑尘用水全部使用建设单位净水站净化水, 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用水一部分为经处理后的脱硫回用水, 另一部分为建

设单位净水站净化水，由净水站抽取项目周边地表水供应。年新增净水站用水量为 5940t/a，根据附件吴江水取延[2022]30 号，项目建设后全厂取水量在许可范围内（337 万 m³/a）。

（2）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雾炮机喷淋抑尘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本项目脱硫废水经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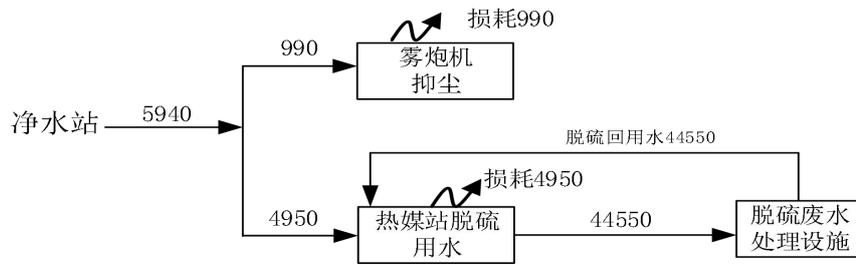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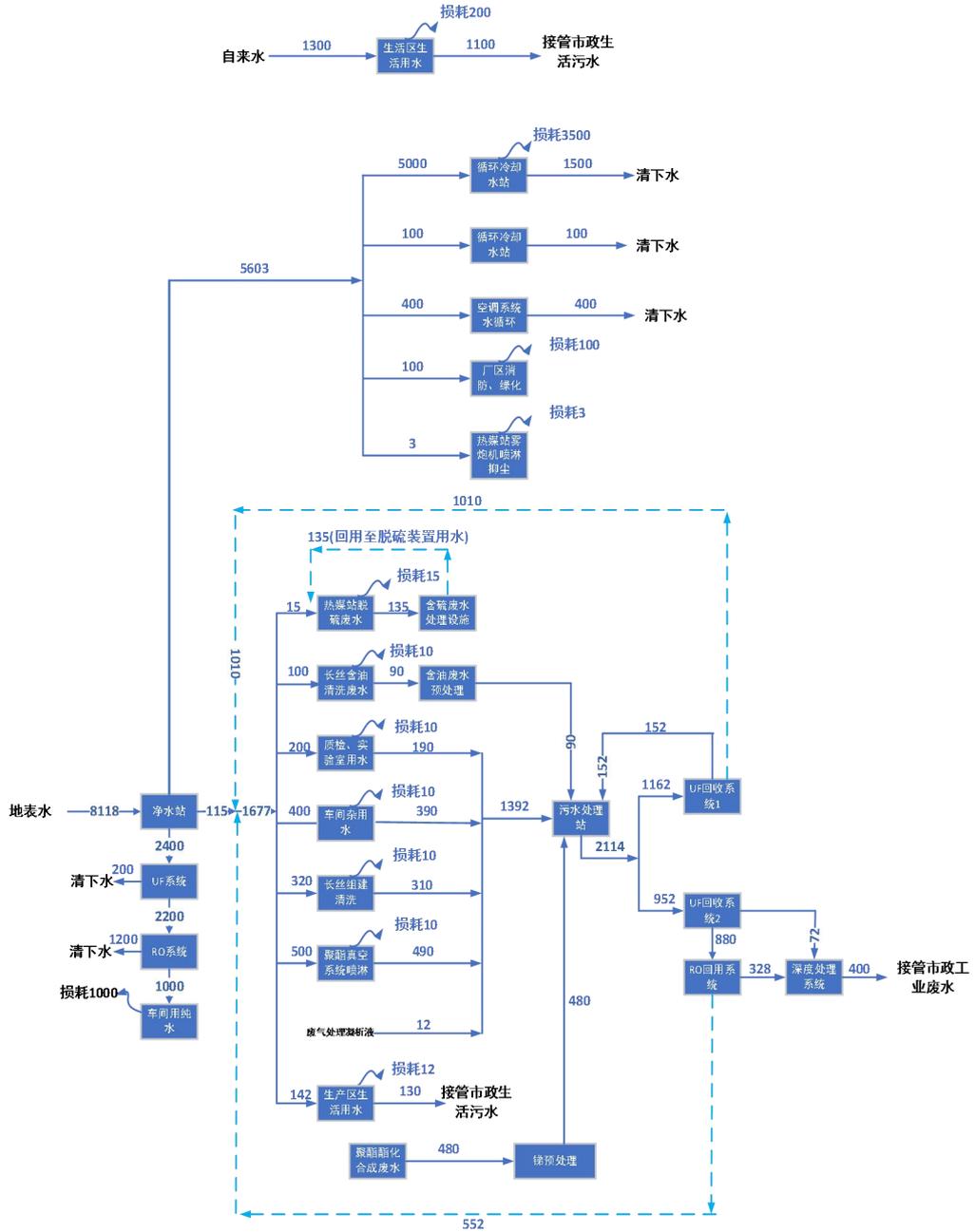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改建后恒力路厂区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只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燃气锅炉备用，仅在生物质锅炉发生故障或意外状况生物质颗粒供应不足等非正常工况下时启用天然气锅炉，因此本章节仅针对正常工况进行分析。

生物质锅炉燃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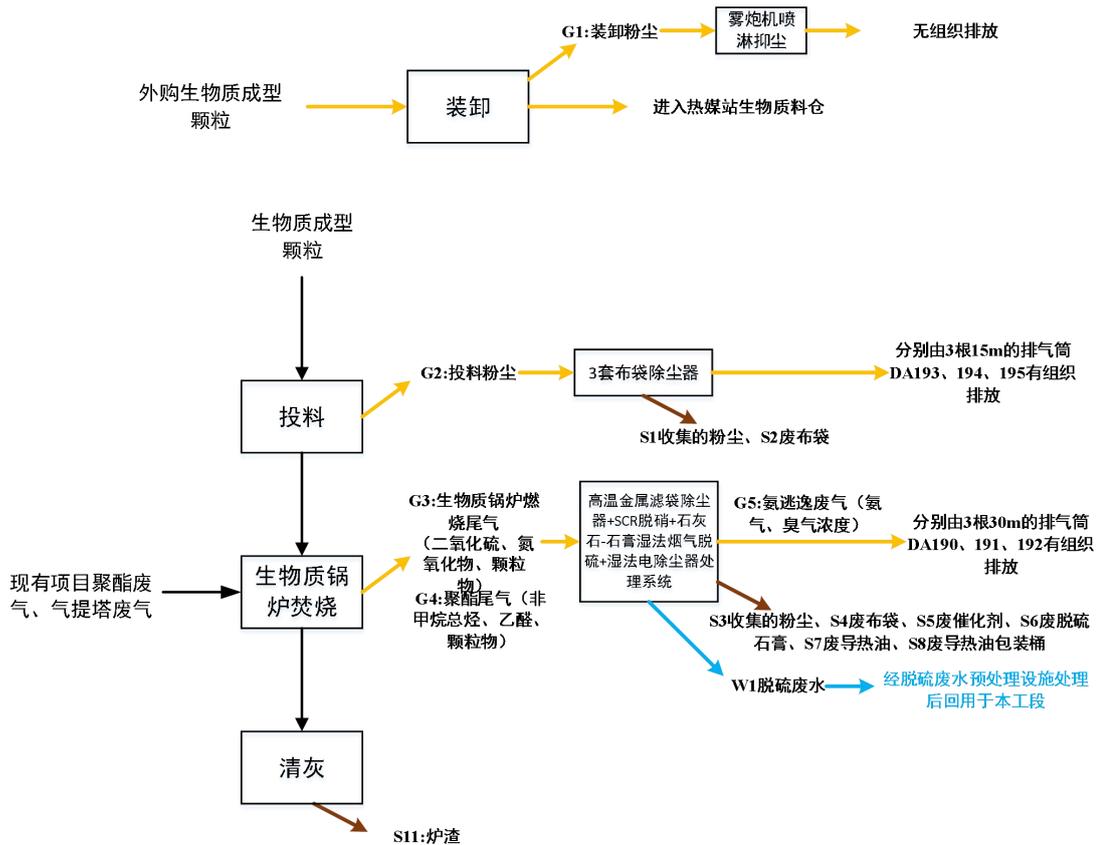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单位 m^3/a

燃料运输与储存：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均为袋装，通过密闭运输车运至本项目生物质热媒站，再通过叉车转运至各热媒站密闭生物质料仓，卸货期间有卸货粉尘G1产生，本项目各生物质热媒站出入口（卸货区）设置雾炮机进一步喷淋抑尘。

燃料投放：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该燃料为粒径8-10mm成型颗粒，项目生物质燃料经输送系统送至锅炉，通过炉前生物质料斗下方锁料器控制燃料投放量，使物料均匀散落在炉排上，整个原料供应系统均为密闭系统。投料过程少量投料粉尘G2由投料系统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分别经由 3 根 15m 排气筒 DA193-195 有组织排放。

点火方式：采用直接引燃方式进行点火

燃烧过程：生物质锅炉的燃料根据燃烧情况大致分为两段，炉排前段上多是刚进入炉膛内未点燃或未充分燃烧的燃料，炉排后段上多是燃烧后的炉灰混合着未完全燃烧的燃料，本锅炉的链条炉排可根据燃料情况将一次风分两段送风，使一次风符合燃料沿炉排送料方向的燃烧情况，利于燃料在炉排上的充分燃烧。同时本项目 CD 区、EFG 区热媒站生物质锅炉兼做处理装置，焚烧处理现有项目聚酯废气、气提塔废气，经处理后的聚酯尾气 G4 与生物质颗粒燃烧尾气 G3 一起达标排放。

烟气处理工艺：本项目针对锅炉烟气 G3 采用“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法电除尘器处理系统”的工艺设计,其中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SCR 设置 14 套每个锅炉一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法电除尘器处理系统设置 3 套每个热媒站一套。除尘系统采用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湿法电除尘器；脱硫系统采用成熟可靠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技术；脱硝系统采用炉外烟气 SCR 脱硝工艺处理。本项目脱硝过程会伴随氨逃逸废气 G5 经由 SCR 对应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脱硫工序会产生含水脱硫石膏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的脱硫废水 W1 经自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工段，废脱硫石膏 S6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单位。

炉渣清理：燃烧后生成的灰渣由激波吹灰系统进行清灰，本项目激波吹灰为密闭吹灰，灰分扬尘随烟气排出（本项目统一作为生物质颗粒燃烧烟尘考虑），经本项目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其余炉渣 S11 通过卸灰阀排出，用编织袋打包装好，堆放在灰库。

聚酯废气（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环保治理协同焚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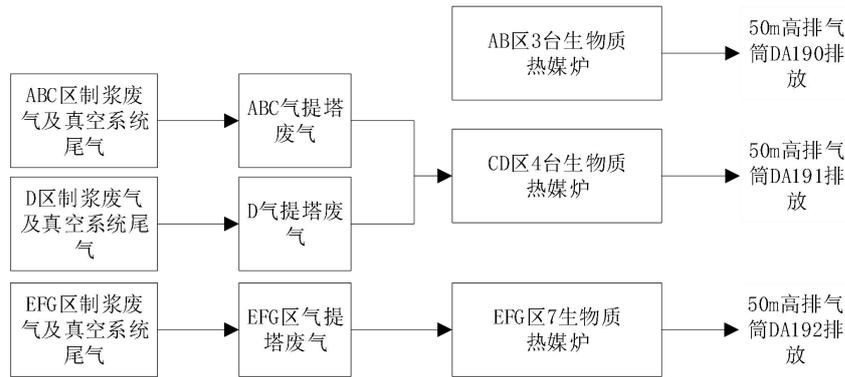


图 2-2 聚酯废气环保治理协同焚烧工艺流程图 单位 m^3/a

现有项目废气聚酯废气（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上述废气从生物质热媒站专用燃烧喷嘴进入炉膛，在燃烧器前设置废气阻火器和手动阀门，热媒炉控制柜允许焚烧废气信号DCS控制。热媒炉的炉膛温度可以达到 760°C 以上，有机废气在炉内停留时间约为 6.81s，有机废气经充分燃烧后生成无污染的二氧化碳及水，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9.5% 以上，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同时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启用过程会涉及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S3S9、废布袋 S2S4S10、废 SCR 催化剂 S5、废脱硫石膏 S6、废导热油 S7、废导热油包装桶 S8 产生。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G1	装卸	热媒站	装卸粉尘（颗粒物）
	G2	投料	热媒站	投料粉尘（颗粒物）
	G3	生物质锅炉燃烧	热媒站	生物质锅炉燃烧尾气（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黑度）
	G4	聚酯、气提塔废气燃烧处理	热媒站	聚酯、气提塔废气燃烧尾气（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
	G5	脱硝系统	热媒站	氨逃逸废气（氨气、臭气浓度）
固废	S1、S3、S9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灰
	S2、S4、S1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5	废气处理	脱硝装置	废 SCR 催化剂
	S6	废气处理	脱硫装置	废脱硫石膏
	S7	生物质锅炉焚烧运行	生产厂房	废导热油
	S8	生物质锅炉焚烧运行	生产厂房	废导热油包装桶
	S11	生物质锅炉焚烧运行	生产厂房	炉渣

噪声	N	所有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素有中国四大绸都之一美誉的江苏省盛泽镇，是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企业——恒力集团的核心子公司，公司现有总资产 65 亿元，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公司主导产品丝、低弹丝的质量水平远高于国家标准。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共设置恒力路厂区（主厂区）、大谢村厂区、坛丘村厂区三个厂区，其中本项目为恒力路厂区项目生产配套热媒站工程。三个厂区分分别各自运营管理，彼此不涉及公辅工程依托，本项目仅涉及恒力路厂区。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二十七期环保手续申报，收购项目 1 个（含环评报告表 1 份），其中一期至二十三期、二十五期、二十六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 1 号恒力路厂区，用地面积 158.5hm²；二十四、二十七期项目位于大谢村厂区，用地面积 21hm²，收购项目位于坛丘村厂区，用地面积 8.76hm²。

表 2-7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类别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一期	450t/d 纤维用聚酯和 550t/d 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	年产 POY9.47 万吨，FDY8.68 万吨，聚酯切片 14.85 万吨	报告书	苏环管 [2004]16 号	已验收，苏环验 [2005]18 号验收日期：2005/2/1	位于恒力路厂区 A、B 区
二期	增资建设配套工程项目	年产 FDY60000 吨，DTY55500 吨	报告表	苏环便管 [2005]242 号	已验收，验收日期：2007/5/15	位于恒力路厂区 A、B 区
三期 ^①	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增资项目	外购切片，年产涤纶 FDY50000 吨、涤纶 DTY 70000 吨	报告表	苏环便管 [2008]228 号	已验收，2012 年 9 月	位于恒力路厂区 D 区
三期变更	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高强丝 7 万吨，低收缩丝、超低收缩丝 2.7 万吨，高模低缩丝 0.3 万吨				

四期	增资扩建涤纶低弹丝项目	年产 DTY12.6 万吨	报告表	苏环便管 [2006]104 号	未建设， 未验收	环评已 失效， 未投产 情况说明 见附件
五期	年产 20 万吨 差别化纤维 项目	聚酯装置生产纤维级聚酯 熔体，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 熔体直接纺长丝装置年产 涤纶长丝 20 万吨	报告 书	苏环审 [2009]213 号 吴环发 [2012]9 号 苏环便管 [2012]36 号	已验收， 苏环验 [2015]167 号 验收日 期： 2015/12/2 1	位于恒 力路厂 区 E 区
六期	年产 10 万吨 差别化涤纶 工业丝项目	超高强丝 7 万吨，低收缩 丝、超低收缩丝 2.7 万吨， 高模低缩丝 0.3 万吨	报告 书	苏环审 [2010]71 号	已验收， 苏环验 [2012]101 号 验收日 期： 2012/11/2 3	位于恒 力路厂 区 D 区
七期	新建热媒站 及码头公用 工程项目	4 台 1400 万大卡/小时的燃 煤热媒炉，4 台 1200 万大 卡/小时的燃煤热媒炉，2 台 1000 万大卡/小时燃油热 媒炉，占用岸线长度 550 米，泊位总长度 500 米，沿 顺岸方向布置 10 个泊位， 装卸机械均采用 5t 固定吊 起重机，设计代表船型为 500 吨级船舶，年设计吞吐 量为 200 万吨	报告 书	吴环建 [2012]13 号 吴环建 [2012]237 号	已验收， 验收日 期：2012 年 9 月 吴环验 [2015]26 号	位于恒 力路厂 区
八期	年产 4.5 万 吨超细旦涤 纶低弹丝技 改项目	年产 4.5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 弹丝	报告 表	吴环建 [2012]18 号	2015/11/1 9	位于恒 力路厂 区 A、B 区
九期	年产 5 万吨 超细旦涤纶 低弹丝技改 项目	年产 5.0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 弹丝	报告 表	吴环建 [2012]20 号		位于恒 力路厂 区 C 区

十期	年产10万吨PET差别化纤维及2万吨涤纶低弹丝扩建技改项目	聚酯装置生产纤维级聚酯熔体,年生产能力10万吨,年生产涤纶半消光FDY10万吨,年生产涤纶低弹丝DTY2万吨(涤纶半消光POY原材料由公司外部采购)	报告书	吴环建 [2012]22号		位于恒力路厂区C区
十一期	年产10万吨PET差别化纤维及2万吨涤纶低弹丝扩建技改项目	聚酯装置生产纤维级聚酯熔体,年生产能力10万吨,年生产涤纶半消光FDY10万吨,年生产涤纶低弹丝DTY2万吨(涤纶半消光POY原材料由公司外部采购)	报告书	吴环建 [2012]24号		10期的扩建,位于恒力路厂区C区
十二期	年产10万吨PET高强型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聚酯装置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年生产能力10万吨,切片固相缩聚增粘,纺长丝装置,年产高强型涤纶工业丝10万吨	报告书	吴环建 [2012]26号		3期的技改,位于恒力路厂区D区
十三期	年产10万吨PET低缩型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聚酯装置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年生产能力10万吨,切片固相缩聚增粘,纺长丝装置年产低缩型涤纶工业丝10万吨	报告书	吴环建 [2012]28号		6期的技改,位于恒力路厂区D区
十四期	年产10万吨PET汽车产业用涤纶工业丝扩建技改项目	聚酯装置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年生产能力10万吨,切片固相缩聚增粘,纺长丝装置年产汽车产业用工业丝10万吨	报告书	吴环建 [2012]30号		位于恒力路厂区F区
十五期	年产10万吨PET高强型车模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聚酯装置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年生产能力10万吨,切片固相缩聚增粘,纺长丝装置年产高强型车模涤纶工业丝10万吨	报告书	吴环建 [2012]37号		14期的扩建,位于恒力路厂区F区
十六期	年产10万吨PET高模低缩型涤纶工业丝扩建技改项目	聚酯装置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年生产能力10万吨,切片固相缩聚增粘,纺长丝装置年产高模低缩型涤纶工业丝10万吨	报告书	吴环建 [2012]39号		位于恒力路厂区G区
十七期	年产10万吨PET超高强型涤纶工业丝扩建技改项目	聚酯装置生产纤维级聚酯切片,年生产能力10万吨,切片固相缩聚增粘,纺长丝装置年产超高强型涤纶工业丝10万吨	报告书	吴环建 [2012]41号		16期的扩建,位于恒力路厂区G区

十八期	年产3万吨多功能及超仿真涤纶低弹丝建设项目	年产3万吨多功能及超仿真涤纶低弹丝	登记表	盛政环建发[2014]85号	已验收, 验收日期: 2015/8/5	位于恒力路厂区D区
十九期	年产2.5万吨多功能及超仿真涤纶低弹丝项目	年产2.5万吨多功能及超仿真涤纶低弹丝	登记表	盛政环建发[2015]53号	已验收, 验收日期: 2015/10/27	位于恒力路厂区D区
二十期	年产10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FDY)技改项目	年产10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FDY)	报告表	吴环建[2016]630号	已验收, 吴环建[2017]122号 验收日期: 2017/8/22	位于恒力路厂区E区
二十一期	年产20万吨高性能车用工业丝项目	年产20万吨高性能车用工业丝	报告书	吴环建[2017]86号	已验收, 验收日期: 2021/2/7	位于恒力路厂区G区
二十二期	年产15万吨功能性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	年产15万吨功能性差别化化学纤维	报告表	吴环建[2017]218号	尚未建设, 未建设	环评已失效, 未投产说明见附件
二十三期	70万吨/年中水回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70万吨/年中水回用提标扩建工程	报告表	盛环建[2019]10号	已验收, 验收日期: 2021/8/19	位于恒力路厂区
二十四期	年产40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	年产40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	报告表	苏环建[2021]09第0089号	未建设, 未验收	位于大榭村厂区
收购项目	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	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	报告表	吴环建[2017]132号	废水、废气验收日期 2018/7/15, 噪声、固废验收日期 2022/1/9	位于坛丘村厂区
二十	加弹废气收集处理工程	本次计划将厂内所有加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	登记	备案号: 20223205	无需验收	主要为八期、

五期		过网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8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822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涤纶DTY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411.05克/吨-产品,根据现有环评手续可知,厂内涤纶DTY产品共计20.55万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84.47t/a,经网式过滤器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5.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8.45t/a。	表	84000004 62		九期、十八期、十九期加弹项目														
二十六期	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新增860万大卡/小时燃气热媒炉2台,860万大卡/小时油气两用热媒炉4台,1000万大卡/小时油气两用热媒炉9台,将现有2台1000万大卡/小时的燃油热媒炉,改造成油气两用,淘汰苏环管[2004]16号中的6台燃油热媒炉及吴环建[2012]13号的8台燃煤导热油炉	报告书	苏环建[2022]09第0129号	已验收,验收日期:2023/12/29	位于恒力路厂区														
二十七期	新建盛泽镇大谢村码头工程项目	新建大谢村1000吨级干散货码头	报告书	苏环建[2023]09第0041号	未建设,未验收	未投产说明见附件														
<p>注:①三期项目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建设年产12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该项目环评于2006年12月26日江苏环保厅(苏环表复[2006]82号)批复同意。此后根据纺织市场行情和行业前景分析,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在不改变建设地点,不改变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将产品方案由原来的年产12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变更为年产1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并作了相应的补充说明获省环保厅批复(苏环便管[2008]228号)。</p> <p>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15%;">实际生产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规格及相关参数</th> <th style="width: 10%;">年运行时间 h</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产品规格及相关参数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产品规格及相关参数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一期	450t/d 纤维用聚酯和 550t/d 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	1000t/d (33 万吨/年)	POY9.47 万吨, FDY8.68 万吨, 切片 3.3 万吨, 6 台燃油热媒炉	POY:55dtex/144f、83 dtex/196f 等 FDY:22dtex/24f、33dtex/24f 等	7992	位于 A 区、B 区
二期	增资建设配套工程项目	115500 t/a	FDY6 万吨, POY 生产 DTY5.55 万吨	DTY:167dtex/48f FDY:22dtex/24f、33dtex/24f 等	7992	
八期	年产 4.5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技改项目	45000t/a	4.5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 DTY	167dtex/48f	7992	
九期	年产 5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技改项目	50000t/a	5 万吨超细旦涤纶低弹丝 DTY	167dtex/48f	7992	位于 C 区
十期	年产 10 万吨 PET 差别化纤维及 2 万吨涤纶低弹丝扩建技改项目	120000 t/a	10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 FDY	FDY:44dtex/72f	7992	
十一期	年产 10 万吨 PET 差别化纤维及 2 万吨涤纶低弹丝扩建技改项目	120000 t/a	10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 FDY	FDY:44dtex/24f	7992	
三期	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增资项目	120000 t/a	0	/	7992	位于 D 区
三期变更	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100000 t/a	0	/	0	
十二期	年产 10 万吨 PET 高强型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100000 t/a	10 万吨高强型涤纶工业丝	1000D~2000D	7992	
六期	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100000 t/a	0	/	0	
十三期	年产 10 万吨 PET 低缩型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100000 t/a	10 万吨涤纶工业丝	LASS2000D/384F HT630D SLS1000D	7992	
十八期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及超仿真涤纶低弹丝建设项目	30000t/a	3 万吨涤纶低弹丝 DTY	167dext/480f	7992	
十九期	年产 2.5 万吨多功能及超仿真涤纶低弹丝项目	25000t/a	2.5 万吨涤纶低弹丝 DTY	167dext/480f	7992	
五期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200000 t/a	10 万吨 FDY	POY:55dtex/144f、83 dtex/196f 等	7992	位于 E 区

				FDY:22dtex/24f、 33dtex/24f 等		
二十期	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FDY)技改项目	100000 t/a	10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 FDY	/	7920	
十四期	年产 10 万吨 PET 汽车产业用涤纶工业丝扩建技改项目	100000 t/a	10 万吨聚酯切片	210D/96F 320D/96F 420D/96F 1000D/96F	7992	位于 F 区
十五期	年产 10 万吨 PET 高强型车模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100000 t/a	10 万吨聚酯切片	840D/192F 1260D/192F	7992	
十六期	年产 10 万吨 PET 高模低缩型涤纶工业丝扩建技改项目	100000 t/a	10 万吨聚酯切片	1000D/336F 1300D/360F 1500D/480F	7992	位于 G 区
十七期	年产 10 万吨 PET 超高强型涤纶工业丝扩建技改项目	100000 t/a	10 万吨聚酯切片	1000D、1500D	7992	
二十一期	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车用工业丝项目	200000 t/a	20 万吨高性能车用工业丝	/	7920	
七期	新建热媒站及码头公用工程项目	11 台燃煤热媒站及 4 座公用码头				2 台燃油热媒炉位于 E 区, 4 台燃煤热媒炉位于苏盛热电厂内, 4 台燃煤热媒炉位于 D 区, 4 座码头位于厂
七期技改	热媒站及码头公用工程技改	/	8 台燃煤热媒站及 4 座公用码头、2*1000 万大卡燃油热媒炉	/	7992	

						区各处。
二十三期	70万吨/年中水回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	/	/	7920	已建成,位于污水处理站
四期	增资扩建涤纶低弹丝项目	126000 t/a	0	/	0	未建设
二十二期	年产15万吨功能性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	150000 t/a	0	/	0	未建设
二十四期	年产40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	400000 t/a	0	/	0	未建设,位于大谢村
收购项目	年产15万吨功能性涤纶低弹丝项目	150000 t/a	70000t/a	/	7920	位于坛丘村
二十六期	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	/	/	7920	已建设,位于恒力路1号
二十七期	新建盛泽镇大谢村码头工程项目	/	/	/	7920	未建设,位于大谢村

3、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2-9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恒力路厂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合计
AB 区	浆料配置系统	/	2	2
	酯化反应釜		4	4
	工艺塔		2	2
	预缩聚反应釜		4	4
	终缩聚反应釜		2	2
	真空系统	/	2	2
	切料机	V-USG600H	4	4
	螺杆	∅30	3	22

		∅ 40	2	
		∅ 45	2	
		∅ 55	1	
		∅ 75	2	
		∅ 90	12	
	环吹/侧吹装置			
	上油装置			
	纺丝箱体	吉玛 POY 箱体-10 头	576	1440
		吉玛 FDY 箱体-12 头	576	
		TMT 箱体 POY-10 头	144	
		TMT 箱体 FDY-12 头	144	
	卷绕机	ATi-614R	720	1440
		ACW4T-1500/10	720	
	热辊	GR	720	720
	真空煨烧炉	WZK-D	5	11
WSJ		1		
WZK-型卧式真空清洗炉		5		
牵伸加捻机		62+65	127	
C 区	浆料配置系统	/	1	1
	酯化反应釜		2	2
	工艺塔		1	1
	预缩聚反应釜		2	2
	终缩聚反应釜		1	1
	真空系统	/	1	1
	切粒机	V-USG600H	2	2
	螺杆	∅ 135	2	51
		∅ 90	28	
		∅ 75	0	
		∅ 65	2	
		∅ 55	7	
		∅ 50	2	
		∅ 45	2	
		∅ 40	2	
∅ 35		5		
∅ 30		1		
环吹/侧吹装置				
上油装置				
纺丝箱体	SE-02/12A	465	576	
	HPBF140-6	3		
	SYS-C	108		
卷绕机	ATi-614R/12	864	864	

D 区	热辊	GR	432	432
	真空煅烧炉	WZK-D	7	9
		VACUCLEAN 154-XH	1	
		SHSS-1014	1	
	牵伸加捻机		62	62
	浆料配置系统	/	1	1
	酯化反应釜		2	2
	工艺塔		1	1
	预缩聚反应釜		2	2
	终缩聚反应釜		1	1
	真空系统	/	1	1
	切料机	M-USG900H	4	4
	固相增粘预热器		4	
	固相增粘结晶器		4	
	固相增粘反应器		4	
	螺杆	15E10	24	48
		P175-28ABSB	15	
		P130-28ABSB	9	
	环吹/侧吹装置			
	上油装置			
纺丝箱体	X21015F-01	30	96	
	X21015F-02	16		
	X21015F-03	2		
	SP46-65-54Z	48		
卷绕机	ACW4I-1200/4	105	206	
	Ati-412HR/4	98		
	Ati-712HR/4	3		
热辊	T5F-HBDA1-V0	92	1160	
	T5F-HBGA1-V0	92		
	T5F-HBGA2-V0	92		
	T5F-HBGB1-V0	60		
	T5F-HBGB2-V0	60		
	T5F-HBFB1-V0	92		
	T5F-HBGB3-V0	32		
	T5F-HBGB4-V0	32		
	T5F-HBCB2-V1	4		
	T5F-HBCB1-V1	4		
	T5F-HCCB2-V1	4		
	T5F-HCCB1-V1	4		
	T5F-HCDD1-V0	4		
	T5F-HCCD1-40	4		
T5F-C014A-V0	4			

		T5F-C015A-V0	4	
		GI39-1-35ZV1	48	
		GI30-1-170ZV4	48	
		GI52-1-2ZV1	48	
		GI52-1-3ZV1	48	
		GI52-1-2Z	144	
		GI52-1-3Z	144	
		GI51-1-21Z	48	
		GI51-1-22Z	48	
		真空煅烧炉	WZK-D	
牵伸加捻机		36	36	
E 区	浆料配置系统	/	1	1
	酯化反应釜		2	2
	工艺塔		1	1
	预缩聚反应釜		2	2
	终缩聚反应釜		1	1
	真空系统	/	1	1
	切粒机	V-USG600H	2	2
	螺杆	Φ135	2	4
		Φ55	2	
	环吹/侧吹装置			
	上油装置			
	纺丝箱体	CHL05HM083	2	396
		CHL05HM013	16	
		CHL05HM033	2	
		CHL05HM093	16	
		CHL05HA083	8	
		CHL05HA013	64	
		CHL05HA583	12	
		CHL05HA603	96	
		CHL05HA173	4	
CHL05HA223		32		
CHL06HA013		96		
CHL06HA023	48			
卷绕机	ATiII-612MR/20	72	504	
	ATiII-614MR/24	432		
热辊	GR1	252	252	
真空煅烧炉	ZK-D	3	3	
F 聚酯	浆料配置系统	/	1	1
	酯化反应釜		2	2
	工艺塔		1	1
	预缩聚反应釜		2	2
	终缩聚反应釜		1	1

	真空系统	/	1	1
	切粒机	M-USG900H	4	4
G 区	浆料配置系统	/	1	1
	酯化反应釜		2	2
	工艺塔		1	1
	预缩聚反应釜		2	2
	终缩聚反应釜		1	1
	真空系统	/	1	1
	切粒机	M-USG900H	4	4
	固相增粘预热器		6	
	固相增粘结晶器		6	
	固相增粘反应器		6	
	螺杆	P175-28ABsB	25	53
		P150-28ABsB	5	
		P130-28ABsB	14	
		P115-28ABsB	2	
		10E10/24D	7	
	环吹/侧吹装置			
	上油装置			
	纺丝箱体	SC19-F	36	106
		SC20-F	62	
		SE-02/04B	8	
	卷绕机	ATi-412HR/6	62	218
		ATi-409HR/3	62	
		ATi-412HR/4	33	
ATi-412HR/8		61		
热辊	THR22852	116	400	
	TGR22852	36		
	THR42855	160		
	THR42852	72		
	THR22550	4		
	TGR22550	4		
	THR42550	8		
真空煅烧炉	WZK-D	3	4	
	JZK-D	1		
高温水解清洗炉	∅ 1000*1550 61KW	1	1	

表 2-10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大谢村厂区）

分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合计
F 工业丝 -3	固相增粘预热器		4	
	固相增粘结晶器		4	
	固相增粘反应器		4	
	螺杆	P175-28ABsB	4	48
		P150-28ABsB	6	

		P130-28ABsB	38	
	环吹/侧吹装置			
	上油装置			
	纺丝箱体	SC22-F	98	98
	卷绕机	ATi-412HR/4	80	202
		ATi-412HR/8	14	
		ATi-412HR/6	93	
		ATi-712HR/4	15	
	热辊	T5FHBDA941	60	1168
		T5FHBGAB41	60	
		T5FHBGBN41	60	
		T5FHBGBP41	60	
		T5FHBFB741	60	
		T5FHBEA742	18	
		T5FHC GA141	18	
		T5FHCGBG42	17	
		T5FHCGBH42	17	
		T5FHBFB741	17	
		T5FHBCCP43	13	
		T5FNBCC143	13	
		T5FHCCE140	13	
		T5FNCCE140	13	
		T5FHCDD840	26	
		T5FHCCDT40	28	
		T5FHCCDT40	24	
		T5FHBBDK40	13	
		T5FNBBDA40	13	
		T5FHCFA645	45	
		T5FCCFA243	46	
		T5FHCFA744	90	
		T5FHC GBC43	90	
		T5FHCGBD43	90	
		T5FHCGBD43	90	
		T5FHC FB743	90	
		T5FHBEA742	7	
		T5FCBEA542	7	
		T5FHCFA645	14	
		T5FHCGBL43	14	
		T5FHCGBM43	14	
		T5FHCGBM43	14	
		T5FHBEB743	14	
	真空煅烧炉	C-1015	1	5
		C-1115	3	

F 工业丝 -4		EJZK	1		
	高温水解真空炉	SZK-D	1	1	
		固相增粘预热器		4	
		固相增粘结晶器		4	
		固相增粘反应器		4	
		螺杆	12E10/30D	6	48
			12E10/24D	6	
			17E10/30D	8	
			17E10/24D	24	
			JS75-30D-00L	1	
			JS90-30D-00L	1	
			JS105-30D-00L	2	
		纺丝箱体	SP89D	76	100
			SP87	12	
			SBSY170/12-1 型	3	
			SBSY190/12-1 型	3	
			SBSY205/12-1 型	6	
		卷绕机	ACW4IY-1200/8	26	219
			ACW4IY-1600/8	104	
			ACW4IY-1200/6	27	
			ACW4IY-900/3	35	
			IBWA40G II -1200/6	27	
		热辊	GI73-1-15ZV1	68	1134
			GI73-1-16ZV1	68	
			GI74-1-3ZV1	14	
			GI74-1-4ZV1	14	
			GI74-1-18ZV4	14	
			GI74-1-23ZV7	14	
	GI52-1-30ZV2		92		
	GI52-1-31ZV2		92		
	GI51-1-23ZV2		140		
	GI51-1-24ZV2		140		
	GI52-1-30ZV3		162		
	GI52-1-31ZV3		162		
	LG-20J-W 190×350G		13		
	FSG-20A 95×350		13		
	RGJ-23X 220×400T		13		
	RGJ-23X 220×400G		13		
	RGJ-43W-A 220×400T		38		
	RGJ-43W-A 220×400G		38		
	RGJ-43XIV 220×400T		13		
	RGJ-43XIV 220×400G	13			
	真空煅烧炉	WZK-D	1	5	

		EWZK-D	3	
		EJZK	1	
	高温水解真空炉	SZK-D	1	1

表 2-11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坛邱村厂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合计
牵伸加捻机	/	43	43

4、现有锅炉项目工程概况

由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众多，且绝大多数项目与本次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工程无关联，由于本环评在“二十六期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基础上建设，且本项目与该期环评关联较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改期项目天然气热媒站将转为备用，后续仅在非正常工况下启用。考虑建设单位具体情况，因此本环评针对该现有项目进行重点回顾。

（1）现有“二十六期”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进行《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申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苏环建【2022】09 第 0129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技改项目新建 860 万大卡/小时燃气热媒炉 2 台，860 万大卡/小时油气两用热媒炉 4 台，1000 万大卡/小时油气两用热媒炉 9 台，将现有 2 台 1000 万大卡/小时的燃油热媒炉，改造成油气两用，淘汰已建苏环管[2004]16 号中的 6 台燃油热媒炉及吴环建[2012]13 号的 8 台燃煤导热油炉。同时技改后将现有项目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先通入现有气提塔除尘后，再一并通入本项目 D 区、EFG 区新建“油气两用”热媒炉焚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170、DA213 有组织排放。同时以新带老针对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增加新建中水处理工艺并对现有项目污水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生产规划调整，企业实际建设锅炉数量与环评一致，但是只涉及燃气工况不再包含燃油工况。同时企业实际未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因此不涉及干燥废气排气筒 DA215、包装废气排气筒 DA216，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该项目

已于 2023.12.29 完成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

2-12 “二十六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热媒炉主要设备	热媒炉（天然气）	17（其中 4 台备用锅炉）
	低氮燃烧器（型号 HTB-YQ-1000）	17
	空气预热器	17
	鼓风机	17
	引风机	9
	循环风机	17
	热媒循环泵	27
	热媒排放泵	9
	热媒收集槽	8
	烟囱	4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设备	化学洗涤段	1
	生物处理段	1
	深度处理系统（含三个活性炭填充罐，2 用 1 备）	1
	排气筒	1

2-13 “二十六期”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a
“二十六期”项目	天然气	10400 万 m ³
	导热油	80

(2) 现有项目“二十六期”生产工艺情况

①热媒炉工艺

“油气两用”热媒炉燃气时同燃气热媒炉工艺一致，燃油工艺实际未建设，未建设内容企业承诺后续不再建设。

热媒炉燃烧天然气时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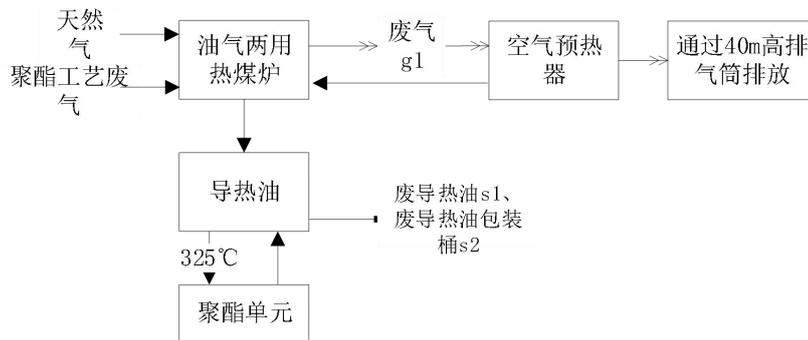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天然气热媒炉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项目天然气热媒炉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热媒至 325℃，然后通过热媒泵加压将加热后的导热油输送至聚酯单元，每个聚酯单元内部有一套热媒系统，聚酯单元根据生产所需，调节内部热媒系统，降温后的导热油回到热媒炉进行再次加热。

热媒炉燃烧产生废气经空气预热器利用热量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 DA042、DA080、DA170、DA213 排放；空气预热器将空气预热后通入热媒炉辅助燃烧。

现有工艺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全厂导热油在线量约 200t，定期补充不更换，导热油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 S1，导热油补充时会产生废导热油包装桶 S2。

现有项目 D 区、EFG 区热媒炉同时兼具协同处理现有项目聚酯废气（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及气提塔废气作用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DA170、DA213 排放。

现有项目 ABC 区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D 区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分别进入 ABC 区气提塔及 D 区气提塔进行除尘后，再通入 D 区热媒炉协同处置；

EFG 区制浆废气及真空系统尾气先进入 EFG 区气提塔除尘后,再通入 EFG 区热媒炉协同处置,气提塔参考湿式除尘法,除尘效率为 80%,乙醛、非甲烷总烃协同处置效率为 99.5%,技改后热媒炉系统处置废气收集方式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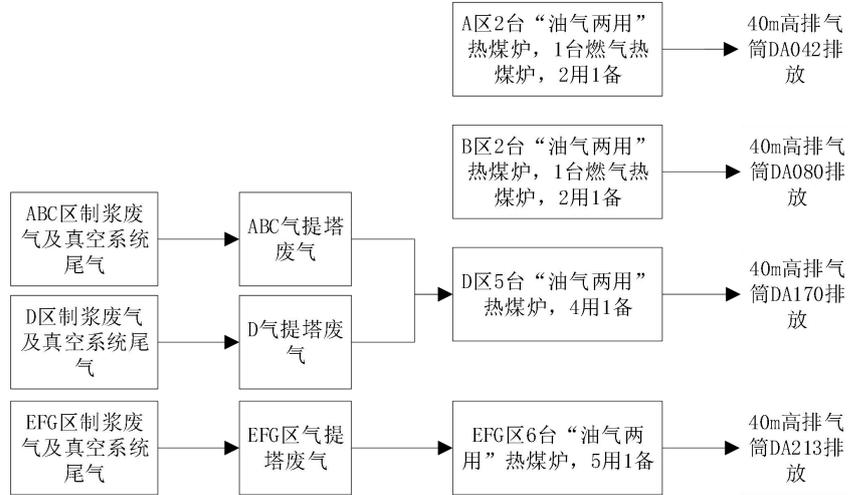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热媒炉系统处置废气收集方式

2-14 现有项目热媒站系统协同处置废气量

序号	热媒站	协同处置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燃油时间 h	燃油协同处置量 t/a	燃气时间 h	燃气系统处置量 t/a
1	D 区热媒站	①ABC 区气提塔废气; ②ABC 区浆料配置尾气及真空系统尾气; ③D 区气提塔废气; ④D 区浆料配置尾气及真空系统尾气。	乙醛	384	45.26	7536	888.16
			非甲烷总烃	384	64.52	7536	1266.29
			颗粒物①	384	0.00116	7536	0.023
2	EFG 区热媒站	①EFG 区气提塔废气; ②EFG 区浆料配置尾气及真空系统尾气	乙醛	384	62.21	7536	1220.89
			非甲烷总烃	384	87.80	7536	1723.00
			颗粒物①	384	0.00078	7536	0.015

注: ①热媒炉对颗粒物无去除效率。

②“以新带老”措施中水回用工艺

针对现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本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污水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生物滤池+活性

炭吸附（深度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214 排放。

(3) 现有“二十六期”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热媒炉燃烧产生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空气预热器利用热量后最终通过40m高排气筒DA042、DA080、DA170、DA213有组织排放排放。现有项目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及气提塔废气作用处理后的尾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40m排气筒DA170、DA213排放。

针对现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现有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污水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深度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214排放。

表 2-15 “二十六期”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热媒炉	热媒炉燃烧产生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空气预热器利用热量后最终通过40m高排气筒DA042、DA080、DA170、DA213有组织排放排放。
现有项目	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及气提塔废气作用处理后的尾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经D区、EFG区热媒炉同时兼具协同处理现有项目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及气提塔废气作用，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DA170、DA213排放。
现有项目污水站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乙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经一套碱液喷淋+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深度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214排放。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R2311104）2023年12月6日对“二十六期”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DA042、DA080、DA170、DA213排气筒中有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DA214排气筒有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乙醛、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中相关无组织标准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②废水

现有“二十六期”项目无废水产生。

③噪声

现有“二十六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媒炉及其配件、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外声源,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见表 2-16。

表 2-16 “二十六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类别	噪声源	声压级 dB (A)	声源特性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辅助工程	热媒炉及其配件	75-90	机械	连续	消声、基础减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70-90	机械	连续	消声、基础减振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R2311104）2023 年 12 月 6 日对“二十六期”项目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④固废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固废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其中危险固废废导热油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热油包装桶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7 “二十六期”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导热油	危险 固废	900-249-08	50	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导热油包装 桶	危险 固废	900-041-49	5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 气处理）	危险 固废	900-039-49	3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内设有 1140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1）。

5、全厂污染物排放与批复总量情况

表 2-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恒力路厂区）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气	颗粒物		29.83
		二氧化硫		20.83
		氮氧化物		74.44
		乙醛	有组织	22.18
			无组织	0.995
		VOCs	有组织	46.67
			无组织	40.9629
		食堂油烟		0.003
		硫化氢	有组织	1.06
			无组织	0.21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6008	
		SS	1.05	
		COD	3.01	
		氨氮	0.19	
		总氮	1.37	
		总磷	0.061	
		动植物油	0.06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5992
	COD		3.01	
	BOD ₅		0.74	
	SS		1.05	
	总有机碳		0.7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0.024
		乙醛	0.038
		总镉	0.003
		石油类	0.0191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132000
		SS	2.1
		COD	6.02
		氨氮	0.19
		总氮	1.37
		总磷	0.061
		动植物油	0.067
		BOD ₅	0.738
		总有机碳	0.762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0.024
		乙醛	0.038
		总镉	0.003
		石油类	0.019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 2-19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坛丘村厂区）

类别	污染物		批复量 t/a
废气	VOCs		0.148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560
		COD	11.424

		SS	0.8568
		氨氮	0.8568
		总磷	0.0857
		总氮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 2-20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大榭村厂区）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大榭村厂区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26
		无组织	3.34051
	颗粒物	有组织	0
		无组织	0.00741
	氨		1.09
	硫化氢		0.33
	NOX		0.01157
	CO		0.00127
	SO2		0.00036
生产废水	水量		0
	COD		0

	SS	0
	石油类	0
生活污水	水量	380857.5
	COD	133.297
	SS	83.789
	氨氮	1.09
	总氮	1.457
	总磷	0.151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5、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0743718216W001Y，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行业类别:涤纶纤维制造。

6、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天然气热媒站全部转为备用，二十六期项目天然气热媒炉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尾气、协同燃烧处理排放的聚酯工艺尾气全部以新带老削减。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将重新核算锅炉烟气及协同燃烧处理排放的聚酯工艺尾气。因此本项目以新老削减二十六期项目天然气热媒炉排放的二氧化硫 20.83t/a、氮氧化物 74.44t/a、颗粒物 30.71t/a、非甲烷总烃 15.71t/a、乙醛 11.08t/a。

表 2-21 现有项目热媒炉环评许可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DA042	排气筒 DA080	排气筒 DA170	排气筒 DA213	合计
乙醛	/	/	4.67	6.42	11.08
非甲烷总烃	/	/	6.65	9.05	15.71
颗粒物	4.24	4.24	9.88	12.34	30.71
二氧化硫	2.88	2.88	6.70	8.37	20.83
氮氧化物	10.29	10.29	23.94	29.92	74.4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7%~83.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

2022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2%。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2022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₂		40	25	62.5	达标
PM ₁₀		70	44	52.9	达标
PM _{2.5}		35	28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市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乙醛、氨气、臭气浓度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

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处理全部回用，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由于企业厂区面积较大，故将主厂区松桃线以东为划分东区，松桃线以西划分为西区，另外单独划分出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上述 4 区块中西区北侧，东区的西侧、北侧、东侧，AB 区生物质热媒站、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的南侧厂界外 1m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实测，由于恒力路厂区面积较大因此本项目在其厂界四周共布设 16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12-13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2.6m/s，夜间风速2.1m/s，监测点位见下图，监测结果见下表。



图 3-1 噪声布点示意图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检测时段	风速(m/s)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检测时段	风速(m/s)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2024.01.12~2024.01.13	N1	主厂区西区东外 1m	14:15~18:11	2.6	58	≤70	22:01~01:45	2.1	49	≤55
	N2	主厂区西区南外 1m		2.6	56	≤60		2.1	48	≤50
	N3	主厂区西区西外 1m		2.6	56	≤60		2.1	46	≤50

N4	主厂区西区 北外 1 m	2.6	56	≤60	2.1	45	≤50
N5	主厂区东区 东外 1 m	2.6	54	≤70	2.1	46	≤55
N6	主厂区东区 南外 1 m	2.6	53	≤60	2.1	46	≤50
N7	主厂区东区 西外 1 m	2.6	56	≤70	2.1	45	≤55
N8	主厂区东区 北外 1 m	2.6	57	≤70	2.1	47	≤55
N9	AB 区热媒站 东外 1 m	2.6	55	≤60	2.1	44	≤50
N10	AB 区热媒站 南外 1 m	2.6	52	≤70	2.1	43	≤55
N11	AB 区热媒站 西外 1 m	2.6	52	≤60	2.1	44	≤50
N12	AB 区热媒站 北外 1 m	2.6	52	≤60	2.1	44	≤50
N13	EFG 区热媒 站东外 1 m	2.6	58	≤60	2.1	48	≤50
N14	EFG 区热媒 站南外 1 m	2.6	58	≤70	2.1	48	≤55
N15	EFG 区热媒 站西外 1 m	2.6	58	≤60	2.1	48	≤50
N16	EFG 区热媒 站北外 1 m	2.6	58	≤60	2.1	48	≤50
天气情况		晴			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 1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定义其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临近交通干线（麻漾河、京杭运河、松桃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 1 号，属于盛泽南部工业集中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南圩浜居民点	-1400	93	居民	约 30 户	二类区	AB 生物质区热媒站东	59
2	塘上浜居民点	-1500	455	居民	约 40 户		AB 生物质区热媒站北	300
3	罗家浜居民点	25	375	居民	约 30 户		CD 生物质区热媒站东北	250
4	物字圩居民点	1000	300	居民	约 50 户		EFG 区生物质区热媒站北	90
5	南前埭居民点	700	445	居民	约 40 户		EFG 区生物质区热媒站西北	155

注：本项目以 CD 区生物质热媒站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生物质锅炉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投料粉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排放限值，投料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本项目协同焚烧处理的聚酯工段废气（包括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废气）经生物质热媒炉燃烧处理后排放的 NMHC、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热媒炉尾气经 SCR 脱硝处理后排放，采用氨水进行脱硝，会产生氨逃逸，氨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采用 SCR 脱硝时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协同焚烧处理的聚酯工段废气（包括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废气）经生物质热媒炉燃烧处理后排放的 NMHC、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正常工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排气筒 DA190	50	颗粒物	10	/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锅炉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氨	2.28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2	排气筒 DA191-192	50	颗粒物	10	/	烟囱或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生物质锅炉尾气排气筒)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烟道	表1 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锅炉排放限值	
			氨	2.28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限值
			NMHC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限值
			乙醛	20	/			
3	排气筒DA193-DA195(投料粉尘排气筒)	15	颗粒物	10	/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排放限值	

表 3-5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正常工况)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限值

表 3-6 基准含氧量(正常工况)

锅炉类型	基准含氧量(O ₂)/%
生物质锅炉	9

表 3-7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正常工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排气筒DA042、80、170、213	30	颗粒物	10	/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NMHC	60	/		
			乙醛	20	/		

5 限值

表 3-8 基准含氧量（非正常工况）

锅炉类型	基准含氧量 (O ₂) /%
燃油、燃气锅炉	3.5

2、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依托现有，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脱硫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全部用于废气治理脱硫工段，不外排。回用水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洗涤用水”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基准含氧量（非正常工况）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5~9（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洗涤用水”标准
2	COD	/	
3	SS	30 毫克/升	

3、噪声

本项目所在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SO₂、NO_x。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 复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项目建 设后全 厂排放 量	改建前后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30.71	18.065	30.71	18.065	-12.645	
	二氧化硫	20.83	17.883	20.83	17.883	-2.947	
	氮氧化物	74.44	64.376	74.44	64.376	-10.064	
	乙醛	有组织	22.18	11.08	11.08	22.18	0
		无组织	0.995	0	0	0.995	
	VOCs	有组织	46.67	15.71	15.71	46.67	0
		无组织	40.9629	0	0	0	0
	食堂油烟		0.003	0	0	0.003	0
	氨	有组织	0.66	2.64	0	3.3	+2.64
		无组织	0.095	0	0	0.095	
	硫化 氢	有组织	1.06	0	0	1.06	0
无组织		0.217	0	0	0.217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66008	0	0	66008	0
		SS	1.05	0	0	1.05	0
		COD	3.01	0	0	3.01	0
		氨氮	0.19	0	0	0.19	0
		总氮	1.37	0	0	1.37	0
		总磷	0.061	0	0	0.061	0
		动植物油	0.067	0	0	0.067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65992	0	0	65992	0
		COD	3.01	0	0	3.01	0
		BOD5	0.74	0	0	0.74	0
		SS	1.05	0	0	1.05	0
		总有机碳	0.76	0	0	0.76	0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	0.024	0	0	0.024	0
		乙醛	0.038	0	0	0.038	0
		总锑	0.003	0	0	0.003	0
		石油类	0.0191	0	0	0.0191	0
	综合 废水 (生 活污	废水量	132000	0	0	132000	0
		SS	2.1	0	0	2.1	0
		COD	6.02	0	0	6.02	0
氨氮		0.19	0	0	0.19	0	

总量控制指标

水+生 产废 水)	总氮	1.37	0	0	1.37	0
	总磷	0.061	0	0	0.061	0
	动植物油	0.067	0	0	0.067	0
	BOD5	0.738	0	0	0.738	0
	总有机碳	0.762	0	0	0.762	0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	0.024	0	0	0.024	0
	乙醛	0.038	0	0	0.038	0
	总锑	0.003	0	0	0.003	0
	石油类	0.0191	0	0	0.0191	0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氨气排放量为 2.64t/a，氨气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申请量，本项目建设后颗粒物削减 12.645t/a、二氧化硫削减 2.947t/a，氮氧化物削减 10.06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已建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投料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氨逃逸废气以及协同焚烧聚酯工段尾气。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210375t/a,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CD 区生物质热媒站 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生物质用量比例为 3:3:4, 项目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63112t、CD 区生物质热媒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63112t、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 84151t。

(1) 有组织

①投料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粒径为 8-10mm, 粒径尺寸较大, 本身不会产生颗粒物, 主要为投料过程中有少许掺杂在生物质颗粒中的碎屑粉末造成投料起尘,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业系数手册中明确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通过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 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的产排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按照外购的成型生物质颗粒中有 40% 残余粉尘, 以此来核算本项目投料粉尘。

根据本项目各热媒站生物质年用量可知, 生物质投料粉尘产生量分别约为 16.889t/a、16.889t/a、22.519t/a,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粉尘收集效率为 90%, 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投料粉尘分别经三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 DA193-195 有组织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52t/a, 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689t/a; 处理后 CD 区生物质热媒站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52t/a, 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689t/a; 处理后 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2.027t/a, 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252t/a。

②生物质锅炉尾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属于层燃炉,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层燃炉, 燃用生物质颗粒时, 颗粒物(成型燃料)产污系数为 0.5 千克/吨燃料, 二氧化硫为 17S 千克/吨燃料(本项目 S 取 0.05), 氮氧化物(无低氮燃烧)为 1.02 千克/吨燃料。

本项目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湿法电除尘器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SCR 脱硝工艺对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70%，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对二氧化硫处理效率为 90%。

根据本项目各热媒站生物质年用量及产物系数、废气处理效率可知，各热媒站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物质锅炉燃烧产污系数及产生量

热媒炉	生物质颗粒年用量(t)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t)	处理效率(%)	排放量(全部为有组织排放)
AB 区生物质热媒炉 (DA190 排气筒)	63112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17S ^①	53.645	90	5.365
		颗粒物		0.5	31.556	95	1.578
		氮氧化物		1.02	64.374	70	19.31
CD 区生物质热媒炉 (DA191 排气筒)	63112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17S	53.645	90	5.365
		颗粒物		0.5	31.556	95	1.578
		氮氧化物		1.02	64.374	70	19.31
EFG 区生物质热媒炉 (DA192 排气筒)	84151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17S	71.528	90	7.153
		颗粒物		0.5	42.076	95	2.104
		氮氧化物		1.02	85.84	70	25.752

①本项目 S 取 0.05

本项目热媒站燃烧尾气与氨逃逸废气、协同焚烧聚酯尾气一起经 50m 排气筒 DA190、191、192 分别达标排放。

③氨逃逸废气

根据本项目 SCR 脱硝方案，NH₃ 逃逸低于 2mg/Nm³（标准状态），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生物质锅炉工业废气量为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7920h，则经计算本项目 AB 区生物质热媒炉 DA190 排气筒风量约为 50000m³/h，CD 区生物质热媒炉 DA191 排气筒风量约为 50000m³/h，EFG 区生物质热媒炉 DA192 排气筒风量约为 66000m³/h。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氨逃逸状况下考虑，因此

本项目 AB 区生物质热媒炉 DA190 排气筒氨逃逸量为 0.792t/a,CD 区生物质热媒炉 DA191 排气筒氨逃逸量为 0.792t/a,EFG 区 DA192 排气筒氨逃逸量为 1.056t/a。全部有组织排放。

④协同焚烧聚酯废气

本项目建设后将由现有由 D 区天然气热媒站焚烧处理的现有项目聚酯工艺废气（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改为由本项目 CD 区生物质热媒站焚烧，将现有由 EFG 天然气热媒站焚烧的现有项目聚酯工艺废气（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改为由本项目 CD 区生物质热媒站焚烧。焚烧效率与以前一致均为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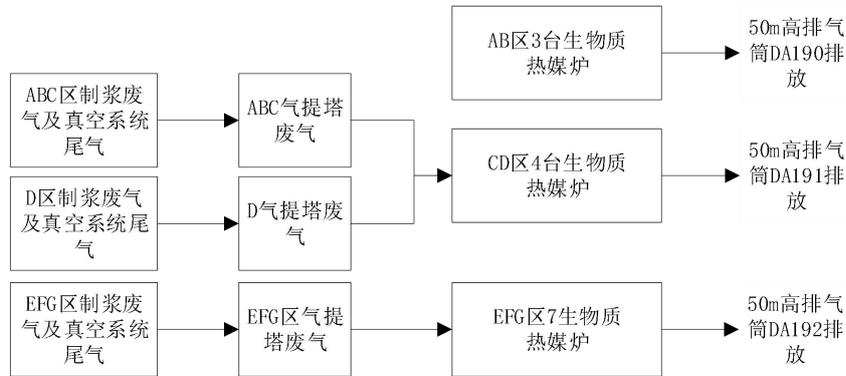


图 4-2 改建后热媒炉系统处置废气收集方式

表 4-2 技改后热媒站系统处置废气量

序号	热媒站	协同处置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需协同处置量 t/a ^①	处理效率 ^② %	处理后排放量(全部为有组织)
1	CD 生物质区热媒站 (DA191 排气筒)	①ABC 区气提塔废气； ②ABC 区浆料配置尾气及真空系统尾气；③D 区气提塔废气；④D 区浆料配置尾气及真空系统尾气。	乙醛	933.42	99.5	4.667
			非甲烷总烃	1330.81	99.5	6.654
			颗粒物	0.02416	95	0.00121
2	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 (DA192 排气筒)	①EFG 区气提塔废气； ②EFG 区浆料配置尾气及真空系统尾气	乙醛	1283.1	99.5	6.416
			非甲烷总烃	1810.8	99.5	9.054
			颗粒物	0.01578	95	0.00079

①来源于“二十六期”项目热媒炉需协同处置焚烧的废气量

②颗粒物考虑热媒炉尾气除尘装置处理能力

(2) 无组织

①装卸粉尘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均为袋装，通过密闭运输车运至本项目生物质热媒站，再通过叉车转运至各热媒站密闭生物质料仓，卸货期间有卸货粉尘。起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情况，粉尘产生量约0.02~0.5kg/t 转运量。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为袋装，且粒径较大，因此取0.02kg/t。项目AB区生物质热媒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63112t、CD区生物质热媒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63112t、EFG区生物质热媒站生物质颗粒年用量为84151t。则装卸期间AB区生物质热媒站生物质装卸粉尘起尘量为1.266t/a、CD区生物质热媒站生物质装卸粉尘起尘量为1.266t/a、EFG区生物质热媒站生物质装卸粉尘起尘量为1.68t/a。本项目在热媒站出入口（装卸区）设置雾炮机喷淋抑尘，可以降低卸料粉尘的产生，预计净化效率可达到50%，则燃料卸料过程中各生物质热媒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分别为0.633t/a、0.633t/a、0.84t/a。

②未被收集的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分别经三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DA193-195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粉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处理后AB区生物质热媒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689t/a；CD区生物质热媒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689t/a；EFG区生物质热媒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2.252t/a。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 190	生物质锅炉燃烧	颗粒物	79.687	3.984	31.556	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法电除尘器	95	50000	3.984	0.199	1.578	10	7920
		二氧化硫	135.467	6.773	53.645		90		13.547	0.677	5.365	35	
		氮氧化物	162.561	8.128	64.374		70		48.768	2.438	19.312	50	
		氨气	2.000	0.1	0.792		/		2.000	0.100	0.792	2.28	
DA 191	生物质锅炉燃烧	颗粒物 ^①	79.747	3.987	31.58	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法电除尘器	95	50000	3.987	0.199	1.579	10	7920
		二氧化硫	135.467	6.773	53.645		90		13.547	0.677	5.365	35	
		氮氧化物	162.561	8.128	64.374		70		48.768	2.438	19.312	50	
		氨气	2.000	0.1	0.792		/		2.000	0.100	0.792	2.28	
		非甲烷总烃	3360.631	168.032	1330.81		99.5		16.803	0.840	6.654	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乙醛	2357.121	117.856	933.42		99.5		11.786	0.589	4.667	20	
DA 192	生物质锅炉燃烧	颗粒物 ^①	80.525	5.315	42.092	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法电除尘器	95	66000	4.026	0.266	2.105	10	7920
		二氧化硫	136.838	9.031	71.528		90		13.684	0.903	7.153	35	
		氮氧化物	164.218	10.838	85.84		70		49.265	3.252	25.752	50	
		氨气	2.020	0.133	1.056		/		2.020	0.133	1.056	2.28	
		非甲烷总烃	3464.187	228.636	1810.8		99.5		17.321	1.143	9.054	60	
		乙醛	2454.660	162.008	1283.1		99.5		12.273	0.810	6.416	20	
DA 193	投料粉尘	颗粒物	723.804	15.200	15.200	布袋除尘器	90	21000	9.139	0.192	1.520	10	7920
DA 194	投料粉尘	颗粒物	542.853	15.200	15.200	布袋除尘器	90	28000	6.854	0.192	1.520	10	7920
DA 195	投料粉尘	颗粒物	52.224	2.559	20.267	布袋除尘器	90	49000	5.222	0.256	2.027	10	7920

①叠加需系统焚烧处理的颗粒物量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	装卸粉尘	颗粒物	1.266	喷淋抑尘	50	0.633	70	40	7.5
	生物质投料	颗粒物	1.689	/	/				
CD 区生物质热媒炉站	装卸粉尘	颗粒物	1.266	喷淋抑尘	50	0.633	65	40	7.5
	生物质投料	颗粒物	1.689	/	/				
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	装卸粉尘	颗粒物	1.68	喷淋抑尘	50	0.84	100	60	7.5
	生物质投料	颗粒物	2.252	/	/				

表 4-5 本项目热媒炉环评许可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	CD 区生物质热媒炉站	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	合计
乙醛	/	4.667	6.416	11.08
非甲烷总烃	/	6.654	9.054	15.71
颗粒物	5.42	5.421	7.224	18.065
二氧化硫	5.365	5.365	7.153	17.883
氮氧化物	19.312	19.312	25.752	64.376
氨	0.792	0.792	1.056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热媒站生物质燃烧尾气、氨逃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效率 100%）后通过“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法电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氮氧化物处理效率 70%、二氧化硫处理效率 90%、氨气处理效率 0%）后经 3 根 50m 高排气筒 DA190、191、192 有组织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聚酯工艺尾气（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经本项目 CD 区生物质锅炉、EFG 区生物质热媒炉协同焚烧处理（收集效率 100%，非甲烷总烃、乙醛焚烧效率 99.5%）后利用 DA191、192 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热媒站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最终分别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 DA193、194、195 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装卸区装卸粉尘经雾炮机洒水抑尘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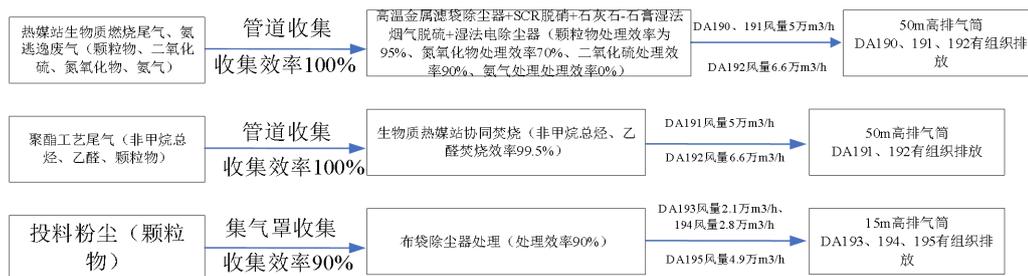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DA190-192 排气筒集气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生物质锅炉工业废气量为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7920h，则经计算本项目 AB 区生物质热媒炉 DA190 排气筒风量约为 50000m³/h，CD 区生物质热媒炉 DA191 排气筒风量约为 50000m³/h，EFG 区生物质热媒炉 DA192 排气筒风量约为 66000m³/h。

DA193-195 排气筒集气方案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F×罩口平均风速 V×3600，本次评价 DA193、194 排气筒设计罩口半径 0.8m，

距设备投料口 1 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1.25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管道所需风量 $Q=2170\sim9043\text{m}^3/\text{h}$ 。结合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评估，本项目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取 $7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在每个生物质热媒炉投料进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设置 3 台热媒炉、CD 区生物质热媒站设置 4 台热媒炉、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设置 7 台热媒炉。则 DA193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约为 $21000\text{m}^3/\text{h}$ 、DA194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约为 $28000\text{m}^3/\text{h}$ 、DA195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约为 $49000\text{m}^3/\text{h}$ 。

②治理措施

A、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确保前期烟尘对脱硝的影响，本次拟在每台锅炉脱硝前端新增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具体设计技术参数如下：

表 4-6 本项目配套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设备设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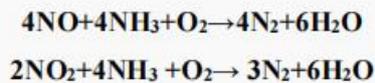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每台炉配置的高温袋式除尘器数量	套	1
2	设计温度	℃	300
3	入口烟尘浓度（标、干、9%氧）	G/Nm^3	2.5
4	出口烟气浓度（标、干、9%氧）	mg/Nm^3	≤ 10
5	本体漏风率	%	≤ 2
6	除尘过滤速度	m/min	< 1.0
7	滤袋规格	mm	Φ130 系列
8	履带材质		合金纤维滤袋
9	滤袋厂家	待定	
10	滤袋允许使用温度	℃	≤ 400
11	喷吹气源压力	MPa	0.6
12	电磁脉冲阀数量	台/套	1
13	电磁脉冲阀品牌		
14	气源品质		仪用压缩空气
15	耗气量	Nm^3/min	12
16	保温层和保护层材料		硅酸铝/压型板

袋式除尘原理：布袋除尘器是过滤式除尘器，其原理是利用具有一定透气性的滤袋来捕集烟气中的固体颗粒。除尘效率高，不受比电阻的影响；对粉尘特性不敏感；烟气量及粉尘浓度的变化基本不影响出口排放浓度，只影响清灰频率；除尘效率随着运行时间增加降低，直致滤袋失效而换袋；能全天候在线检修，且检修换袋在大气环境中进行，检修环境较好。

B、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技术

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技术是目前应用最多且最有成效的烟气脱硝技术，其反应原理是在一定温度和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NO_x反应并生成无害的N₂和H₂O。

选择性是指在催化剂的作用和在氧气存在条件下，NH₃优先和NO_x发生还原脱除反应，生成氮气和水，而不和烟气中的氧进行氧化反应，其主要反应式为：



本项目配置的SCR反应器布置在锅炉出口，该区间的尾气温在190℃左右，停留时间1.75s，保证催化剂和烟气充分接触。SCR反应器设置2层催化剂，采用蜂窝式催化剂，每层催化剂上方设置一套压缩空气吹灰器。本工程SCR还原剂选用安全性较高的20%氨水，氨水通过雾化喷枪喷入烟气中与烟气混合，再经静态混合器充分混合后进入催化反应器。当达到反应温度（190℃）且与氨气充分混合的烟气流经SCR反应器的催化层时，氨气与NO_x发生还原反应，去除烟气中的大部分NO_x可以获得高达70%的NO_x脱除效率。

SCR工艺系统主要由脱硝反应器、烟道系统、风机及管路系统、喷射系统等组成。烟气脱硝工艺中不可避免的有少量未反应的氨会逃逸到下游烟气中，根据设计，氨气逃逸浓度小于3ppm，由于氨气易溶于水，因此在下游经过脱硫塔后会被吸收塔溶液吸收，不会扩散到空气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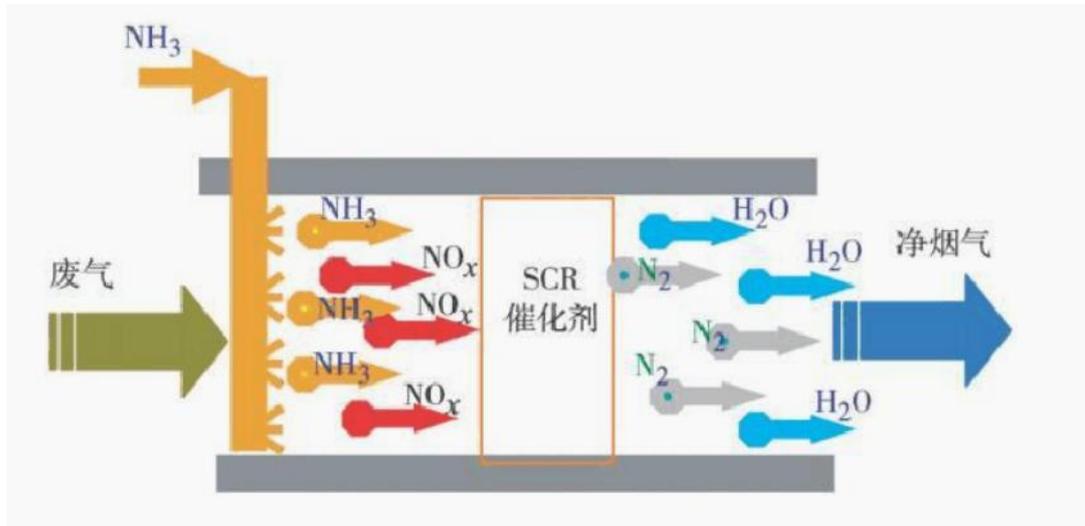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 SCR 基本原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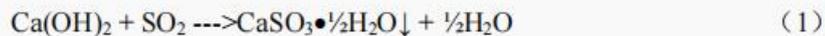
C、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脱硫塔系统主要设备包括一座吸收塔、四台吸收塔再循环泵、三台侧进式搅拌器、两台氧化风机和两台石膏排出泵等。

而 SO_2 在吸收区被吸收后，在吸收塔底部的储液区（吸收塔浆池）与吸收剂进行氧化和中和反应，并最终形成石膏浆液。吸收塔浆池内达到浓度要求的石膏浆液由石膏排出泵打到石膏脱水系统进行脱水。

在吸收塔内发生的主要反应过程如下：

烟气中的 SO_2 与浆液中氢氧化钙发生反应，生成亚硫酸钙：



通过烟气中的氧和亚硫酸氢根的中间过渡反应，部分的亚硫酸钙转化成石膏，化学上称作二水硫酸钙：



吸收塔浆液池中剩余的亚硫酸钙通过由氧化风机鼓入的空气发生氧化反应，生成硫酸钙。在该反应过程中直接的氧化是次要的，而主要是通过亚硫酸氢根与氧气的反应完成：



吸收塔配有四台吸收塔再循环泵，各自对应吸收塔的四组喷淋层。喷淋层上部的除雾器设有在线自动化冲洗系统，水源从除雾器冲洗水泵母管接出来。吸收塔浆液和喷淋到吸收塔中的除雾器冲洗水收集在吸收塔浆液池内。通过吸收塔浆液池中的3台侧入式搅拌器搅拌，使浆液池中的固体颗粒保持悬浮状态。

吸收塔浆液的 pH 值大小是浆池内石灰石反应活性和钙硫摩尔比的综合反映，是由吸收塔中新制备的石灰石浆液的增加量决定。加入吸收塔的新制备石灰石浆液量的大小取决于预计的锅炉负荷、SO₂ 含量以及实际的吸收塔浆液的 pH 值。吸收塔浆液的 pH 值由两个在线 pH 值探头进行测量。

D、湿式电除尘

湿法脱硫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除雾效果差，烟囱附近有较多的细水雾和酸雨。湿式电除尘器能很好地解决上述问题，也为烟气超低排放提供了可行性。烟气超低排放，保持原有高温电除尘器、高效 SCR 脱硝装置、余热锅炉和湿法脱硫装置不变，在湿法脱硫与烟囱之间增加了一台湿式电除尘器。收集湿法脱硫吸收塔出口烟气中的水雾、酸雨和残留颗粒物，确保烟囱出口烟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采取以上所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各类废气分别采取上述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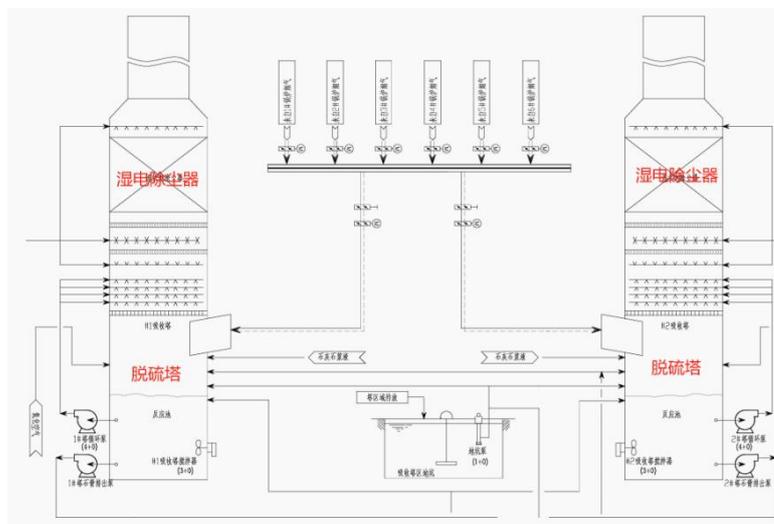


图 4-5 湿法脱硫+湿电除尘示意图

E、媒炉焚烧治理可行性分析

聚酯工艺尾气（制浆废气、真空系统尾气、气提塔尾气）分别引至各台热媒炉，从燃烧器组件进入炉膛，在燃烧器前设置废气阻火器和手动阀门，热媒炉控制柜允许焚烧废气信号 DCS 控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指出，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数据，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热媒炉的炉膛温度可以达到 760°C 以上，有机废气在炉内停留时间约为 6.81s，满足废气在炉内停留时间大于 0.75s 的要求，有机废气经充分燃烧后生成无污染的二氧化碳及水，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9.5% 以上，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进热媒炉燃烧的安全工艺配置：在燃烧器前设置废气阻火器和手动阀门，防止输气和炉内燃烧过程中意外回火导致事故。在废气进口管道上，由助燃风机主风管上旁通一路送风管，与废气经专用燃烧喷嘴进口管合并，利用助燃风的空气正压射流作用，在废气输送管路内形成向炉内方向的瞬时抽吸工况，将废气管内的有机废气引入炉内，防止回火，同时为废气在炉膛内的燃烧补充氧气。在每一路进入锅炉的废气管道上，设置了紧急氮气填充阻火系统。在管道内可能发生回火等紧急状态下，开启氮气填充阀，将高压氮气瞬间注入废气管道内，使管内废气与炉火之间产生阻隔，实现阻火隔爆作用。

由于需要对生产工艺进行连续且稳定的供热，热媒炉的燃烧工况是基本恒定的，主要表现在炉内温度的稳定性和燃烧状态的稳定性。废气在进入炉内后，有机废气在热媒炉中的停留时间可达 0.75s 以上，直接在 760°C 左右的恒温火焰下，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目前，热媒炉全年稳定连续运行，企业聚酯装置运行也是同步、连续的，通过协同运行，锅炉开车先于聚酯开车，聚酯停车先于锅炉停车，且锅炉有稳定、可靠的燃料来源。因此，聚酯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锅炉热力焚烧处理是适宜的，能够稳定、高效地去除有机废气污染物。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与采取与本项目类似的利用生物质锅炉协同焚烧处理聚酯废气的环保治理工艺，根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T2023HJ0450BZ-5C-1），非甲烷总烃和

乙醛的检测数据显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74mg/m³、乙醛排放浓度小于 9×10⁻²mg/m³，小于本项目拟执行排放标准限值，排放达标。聚酯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生物质锅炉热力焚烧处理高效地去除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工艺方法可行。

(3)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本项目主要针对生物质热媒站无法正常运行、生物质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两种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

① 生物质热媒站无法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进行《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申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苏环建【2022】09 第 0129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建设单位因此具备已批复 17 台天然气热媒炉的运营能力。本项目建设后将全部天然气热媒炉转为备用热媒炉，仅在非正常工况下生物质热媒站发生故障、生物质热媒站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意外情况下生物质颗粒供应存在问题时启用天然气热媒站。

建设单位热媒站同时起到为生产线供热以及处理聚酯工艺尾气两个作用，非正常工况下建设单位启用备用天然气热媒炉承担两项作用。天然气热媒炉非正常工况下运行时与建设单位苏环建【2022】09 第 0129 号内容批复内容一致，非正常工况下生产工艺、产排污情况等与本环评第二章“4、现有锅炉项目工程概况”回顾内容一致。因此本章节不再重复叙述。根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DA042、DA080、DA170、DA213 排气筒中有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DA214 排气筒有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乙醛、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中相关无组织标准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因此在非正常工况下天然气热媒站可以对聚酯工艺尾气有效处理，可以保证有关废气排放满足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产生影响。

②生物质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检测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布袋除尘器失效等。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193	颗粒物	15.200	723.804	1h	1	通知环保设施供应商检查维修
DA194	颗粒物	15.200	542.853	1h	1	
DA195	颗粒物	2.559	52.224	1h	1	

一旦发生事故性非正常排放情况，有关排放口无法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 小时内恢复正常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190	主要排放口	120.5695913	30.8773912	50	1.6	12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2	DA191		120.5708301	30.87856633	50	1.6	12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林格曼黑度、臭气

								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醛
3	DA192		120.5834904	30.87807238	50	1.6	12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醛
4	DA193	一般排放口	120.5952356	30.87789039	15	0.5	25	颗粒物
5	DA194		120.5750812	30.8790333	15	0.5	25	颗粒物
6	DA195		120.5834477	30.87363120	15	0.5	25	氟化物

本项目 DA190-192 排气筒为生物质锅炉排放口，燃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从烟囱或锅炉房所在的地平面至烟囱出口的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2 规定执行，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见表 4-13。

表 4-13 燃生物质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总容量	兆瓦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吨/小时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米	20	25	30	35	40	45

项目生物质锅炉容量为 20、25 吨/小时，则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45 米，本项目，生物质热媒站烟气排气筒 DA190-192 高度均为 50m，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2 规定。

本项目 DA193-195 排气筒为投料粉尘排放口，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最高建筑高度为 10m，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本项目 DA193-195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 DA193-195 排气筒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对照参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各要素导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19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氨、林格曼黑度	季度		
	排气筒 DA19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自动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氨、林格曼黑度	季度		
		NMHC	月		
		乙醛	半年		
	排气筒 DA19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氨、林格曼黑度	季度		
		NMHC	1 次/月		
		乙醛	半年		
	排气筒 DA193	颗粒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排气筒 DA194	颗粒物	半年		
	排气筒 DA195	颗粒物	半年		
	氨罐区周边	氨	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6)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脱硝时会产生氨逃逸,具有异味,氨的氨气的嗅阈值约为 0.5-50ppm。

异味主要危害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

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苯肼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5。

表 4-15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16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根据影响预测结果，生产过程产生的 NH₃ 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石灰石-石膏湿

法烟气脱硫法处理锅炉烟气时脱硫吸收塔内更换下来的废脱硫石膏压滤产生脱硫废水，经过厂区自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脱硫产生的废水约 150t/d，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其产生浓度为 PH5-6（无量纲）、COD150mg/L、SS300mg/L”。处理工艺主要是“脱硫废水收集+加药絮凝+协管沉淀+精砂过滤”，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不排外。

表 4-78 脱硫废水产生及回用情况

废水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回用浓度 mg/L	回用量 t/a	回用标准 mg/L	去向
脱硫废水	水量		4950	脱硫废水收集+加药絮凝+协管沉淀+精砂过滤		4950		回用于本身脱硫吸收塔用水
	PH	5~6	/		6~9	/	6.5~9	
	COD	140	0.07		100	0.05	/	
	SS	300	6.13		30	0.03	30	

废水处理工艺介绍：

脱硫废水通过废水給料泵输送至脱硫废水处理系统，首先进入调节池，调节池进水端投加双氧水，池内设置曝气装置，然后通过提升泵把废水送至混凝反应室。先投加碱和石灰乳调节 PH 至 6.5~9 左右，进行混合搅拌，后投加 PAC、PAM，废水经过搅拌充分混凝反应后进入后端斜管沉淀池，废水在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通过池顶集水槽收集后自流进入中间水池，中间水池的废水则通过中间水泵提升进入精砂过滤器，进行废水深层过滤。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本工段。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此外还有由偶发性疏水和压力过高引起的锅炉安全阀排气噪声，约 115dB（A）。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60	65	2	~82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4 小时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生物质锅炉	10	~88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55	110	4	10	~68	16h	~10	~70	0.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text{-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₁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方法进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LA 贡献值 (昼间)	标准值 (昼间)	LA 贡献值 (夜间)	标准值 (夜间)	是否达标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东厂界	46.9	60	46.9	50	是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南厂界	48.1	60	48.1	50	是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西厂界	48.0	60	48.0	50	是
AB 区生物质热媒站北厂界	47.6	60	47.6	50	是
CD 区生物质热媒炉站东厂界	46.4	60	46.9	是	是
CD 区生物质热媒炉站南厂界	48.1	60	48.1	是	是
CD 区生物质热媒炉站西厂界	48.0	60	48.0	是	是
CD 区生物质热媒炉站北厂界	47.6	60	47.6	是	是
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东厂界	46.9	60	46.9	是	是
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南厂界	48.1	60	48.1	是	是
EFG 区生物质热媒炉站西厂界	48.0	60	48.0	是	是
EFG 区生物质热媒站北厂界	47.6	60	47.6	是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 仅昼间进行生产, 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运行中会产生导热油低沸物(废导热油), 导热油的低沸物是沸点低于未使用导热油初馏点的物质, 低沸物在系统的工作温度下会发生相变, 以气态形式存在于系统中, 引起系统内压力增加和波动, 需定期清理。根据使用情况可知, 导热油低沸物产生量为 80t/a;

废导热油包装桶: 本项目涉及导热油使用, 会伴随废导热油包装桶危废产生, 废导热油包装桶单个质量约为 10kg, 产生量为 4t/a (约 400 个);

废催化剂: 项目采用 SCR 脱硝工艺, SCR 装置采用钒钛系催化剂, 设计更换周期为 5 年, 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每 5 年 50 吨 (5 年更换一次), 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灰渣: 本项目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根据生物质燃料灰分 0.95% 可知, 本项目产生灰渣约 2100t/a;

废脱硫石膏: 本项目项目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 工艺产生废脱硫石膏约 700t/a (含水率约 30%);

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 产生污泥约 10t/a (含水率约 30%);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会定期有废布袋更换, 废布袋约 2t/a;

袋式除尘灰: 根据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效率可知, 袋式除尘灰约 14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别属性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导热油更换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 9-08	废矿物油组份	液态	T, I	80
2	导热油更换	导热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 1-49	矿物油组份、包装桶	固态	T/In	4
3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772-00 7-50	废催化剂	固态	T/In	5年50吨（5年更换一次）
4	锅炉燃烧	灰渣	一般固废	900-99 9-64	锅炉灰渣	固态	/	2100
5	废气处理	废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900-99 9-65	硫元素、石膏	固态	/	700
6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 9-66	灰渣	固态	/	145
7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 9-61	污泥	固态	/	10
8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 9-99	废布袋	固态	/	2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导热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80
2	导热油废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3	废催化剂	桶装	危废仓库	处置	有资质单位	5年50吨（5年更换一次）
4	灰渣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利用	利用单位	2100
5	废脱硫石膏	桶装	一般固废仓库	利用	利用单位	700

6	袋式除尘灰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利用	利用单位	145
7	污泥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利用	利用单位	10
8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利用	利用单位	2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1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已建危废仓库，现有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1140m²，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废布袋、废袋式除尘灰等装袋后堆放，废包装

桶直接堆放在危废仓库内的防渗漏托盘上方。本项目危废堆放剩余区有效面积约为 20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300t。因此，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内单独设置一处危废仓库	1140m ² (剩余区有效面积约为 200m ²)	桶装	剩余储存能力 300t	一年(其中废催化剂五年产生一次,产生立即处置不贮存)
2		导热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桶装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现有厂区中部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生物质热媒站运行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

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A、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完成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

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袋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站地面需加强防渗，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4 全厂防渗措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用混凝土硬化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1号,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范围,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本项目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导热油、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其中导热油、废导热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Q值,废包装桶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确定Q值,项目Q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5 企业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号	本项目项目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位置	Q值
1	导热油	/	80	2500	危废仓库	0.032
2	废导热油	/	80	2500	化学品仓库	0.032
3	废包装桶	/	4	50	危废仓库	0.08
合计						0.1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化学品仓库	导热油	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周围居民点	位于危化品仓库
2	危废仓库	废导热油、废包装桶	废导热油、废包装桶				位于项目危废仓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

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应急

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对接与联动,并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190-19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醛	高温金属滤袋除尘器+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法电除尘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锅炉排放限值
	DA193-19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恒力路 1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30.71	0	18.065	30.71	18.065	-12.645
	VOCs	0	87.6329	0	11.08	11.08	87.6329	0
	SO ₂	0	20.83	0	17.883	20.83	17.883	-2.947
	NO _x	0	74.44	0	64.376	74.44	64.376	-10.064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32000	132000	0	0	0	132000	0
	COD	6.02	6.02	0	0	0	6.02	0
	SS	2.1	2.1	0	0	0	2.1	0
	氨氮	0.19	0.19	0	0	0	0.19	0
	总氮	1.37	1.37	0	0	0	1.37	0
	总磷	0.061	0.061	0	0	0	0.06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